

# 消失的荷苞嶼潭： 嘉南平原的水域治理與湖泊之 商品化經營（1640s-1910s）\*

曾品滄\*\*

## 摘要

本文聚焦於嘉南平原上一個已經消失近百年的湖泊——荷苞嶼潭，探討二十世紀初期以前嘉南平原的水域治理模式——包贖制度，以及在此模式下人們對於這個湖泊的經營與改造過程，並從中分析導致它後來消失的結構性因素。雖然荷苞嶼潭是在 1920 年代嘉南大圳工程興建後才正式消失，但長期以來政府與贖商對於嘉南平原湖泊的治理與經營方式，早已為其不幸的遭遇埋下伏筆。

從本文的分析可見，在水資源缺乏的嘉南平原，靜態的湖泊水資源一直居於重要的地位，人們利用湖泊進行捕撈、灌溉、畜牧、養魚等多元經濟活動，湖泊也在住居、交通，乃至生活信仰等方面發揮各種作用，無論在農業發展或生活住居上皆有其重要的意義。但自十七世紀以來，包括荷苞嶼潭在內之嘉南平原的許多港汊、湖泊，皆受包贖制度制約，以至於包贖商人竭盡所能從湖泊經營過程中羅致最大的利益，從而對湖泊進行各種改造。從荷苞嶼潭的例子顯示，贖商的商品化經營不僅系統地影響大潭的生態和地貌，也改變了周遭居民與大潭之間的多元關係。

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後，荷苞嶼潭收歸官有，包贖商人除了包贖制度上的優勢外，更有來自殖民統治者的治理權威撐腰，因而得以更全面性地推動商品化經營，在總督府大力推動現代化糖業政策下，將大潭的經營方向，從養殖漁業轉向為土地開發與甘蔗栽培，預示了大潭在 1920 年代將面臨的悲劇。

**關鍵詞：**荷苞嶼潭、包贖制度、嘉南平原、養殖漁業、商品化

---

\*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郭素秋教授、鄭維中教授、錢克綱博士、陳瑤員女士慷慨提供相關資料，顧雅文教授提示寶貴意見，蘇峯楠、楊東霖二位先生協助繪製地圖。投稿期間，又承兩位匿名審查人糾正不少錯漏，在此謹向諸位先生致萬分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3 月 2 日。

- 一、前言
- 二、平原上的大湖
- 三、依湖維生：大潭資源的利用與漢人水域生活
- 四、從港餉到隆恩租業：荷苞嶼潭的控制與經營
- 五、竭澤易農：商品化下的大潭改造
- 六、結論

---

## 一、前言

湖泊是指地表低窪之處積蓄水源而成的水體，或大或小，不一而是，大者或稱湖、沼、潭，小者或稱池、塘。作為地表上的靜態水域，湖泊與人類關係密切，不僅可以供應人類相對穩定的水資源，湖泊中的生物也常被人類採集利用，其周遭環境也因此經常被改造為人類定居營生的空間。然而，湖泊雖然靜謐，其實有其生命，會隨時因周遭的環境變化而形成、擴大，或是淤積變淺，乃至於消亡。特別是人為的活動不僅會造成湖泊生命快速變化，甚至造成湖泊生命終結。

嘉南平原是臺灣重要的農業區，雖然地勢平坦、春冬乾旱少雨，但因海岸抬升、河流氾濫等各種自然作用，自清初以來大型湖泊不少，如位在臺南永康「周圍大十餘里，深不可測」的鯽魚潭，以及地處嘉義朴子「周可二十里。水中洲渚，昂然可容小城郭，居民不知幾何家」的荷苞嶼潭。<sup>1</sup>道光年間因洪患與北港溪改道等作用，也在雲林白沙墩形成大牛埔潭，「為大糠榔、白沙墩洩水之所。春冬旱涸，多生水草，褰裳可涉；夏秋則澮兩堡之水，潭水頓盈」，雨季時據說可達500甲之廣。<sup>2</sup>這些湖泊提供豐沛的水源、富饒的溼地，以及依賴這些水域而生存的

---

<sup>1</sup>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2種，1958；1722年原刊），頁89。

<sup>2</sup>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文叢第37種，1959），頁46。

魚類、鳥類、昆蟲、水草等資源，在農業發展、住居生活上為地方民眾帶來諸多利益，人們發展出與水域共存的傳統，也為這些湖泊留下豐富的文學、歷史紀錄。然而，最晚至二十世紀前期，這些湖泊卻從平原上一一消失。湖泊的消失固然有其自然的因素，但人為作用，更明顯加速其進程。

荷苞嶼潭就是嘉南平原上一個已經消失近百年的湖泊。現在的原址除了一個後來刻意開鑿、設立的「荷苞嶼生態池」，還有一條名為荷苞嶼大排的水道外，水道兩側盡是廣袤的蔗園與稻田、幾處農村、一座垃圾焚化廠，以及正在大興土木的馬棚後產業園區。在這之中，除了幾畦可能是湖泊遺跡的池塘外，幾乎令人難以想像此處曾存在湖泊的影跡（參見圖一）。

荷苞嶼大潭消失的主因被認為與嘉南大圳的興建有關。1920年代後期嘉南大圳的興築，不少湖泊、水圳都被整合在新的灌溉系統中，其中的荷苞嶼潭、牛埔潭面積廣大，因此分別被排水、引流，改造成細長的排水線，兩潭各數百公頃的湖地變成耕地，收歸殖民政府所有，轉賣給製糖會社作為栽培甘蔗的農場，為現代製糖產業的發展出力，其賣價也成為殖民政府償還勸業銀行嘉南大圳工程借款的資金。換言之，這些嘉南平原上的湖泊其實是為發展製糖產業——這個日治時期最重要的資本主義工程而犧牲。這現象頗類似社會學家 Stefano B. Longo 等人所稱的「商品化悲劇」(The Tragedy of the Commodity)，當人類社會進入資本主義時代，資本的積累、擴張，具有更高效率之組織出現以及商品化的發展，使人類不斷的擷取更多的能源與材料，藉以滿足無止境的商品生產，從而重新塑造了人類與自然生態系統的關係——不再像前資本主義一樣選擇適應環境，而是進行一系列的變動或技術革新，以保持其擴張，結果是生態系統徹底改變、特定物種滅絕、資源枯竭。<sup>3</sup>

然而，如果將荷苞嶼潭的消失全然歸諸於嘉南大圳工程、製糖產業並不公平。事實上從荷治時代開始，圍繞著大潭的資源與利益，不同的人群間早已產生各種利益的追逐與糾葛，在大圳興建之前，荷苞嶼潭也已經歷人類一連串的經營、改造、利用，商品化的影響悄然孳生。類似的現象不只是荷苞嶼潭，更早消逝的鯽魚潭在其存在過程中，同樣受到來自官方、贖戶、附近居民等各種工程的改造，以及租

---

<sup>3</sup> Stefano B. Longo, Rebecca Clausen, and Brett Clark,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dity: Oceans,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5-38.

稅政策的箝制。<sup>4</sup> 這些有形與無形的變化，不僅展現了前資本主義時代人們對待湖泊的模式，甚至早早為日後大潭面臨的悲劇埋下伏筆。若能將更長遠的歷史發展與地貌環境的變化相鏈結，當可更清楚理解嘉南平原湖泊消失的結構性成因。

本文主要目的即以荷治至日治初期的荷苞嶼潭為主要焦點，重新梳理荷苞嶼潭的歷史變遷，從中探討在前資本主義時期人群與湖泊的關係、人類加諸在湖泊上的作用，以及這些作用背後的經濟與社會因素，藉以探索湖泊消失的遠因與歷程。明治28年（1895）日本統治臺灣後，原來作為隆恩租業的荷苞嶼潭，收歸成為官有事業。為了方便管理，殖民政府仍延續舊例，繼續出贖民人經營。1900年以後，隨著製糖產業興起，荷苞嶼潭的經營方式顯著改變，殖民政府也逐步加大對此潭域的控制，最終導致大潭消亡。為了方便論述起見，本文論述時域以嘉南大圳興工前夕之1910年代為限。至於大潭消亡對當地自然環境與地方社會的影響，有待日後另文析論。

## 二、平原上的大湖

康熙60年（1721）秋天，剛剛結束朱一貴事件征伐行動的藍鼎元，在巡行臺灣北路之後，路過猴樹港（位今嘉義朴子）南邊一帶的荷苞嶼潭，因見該地風景殊異，乃作〈紀荷苞嶼〉一文，該文稱：

辛丑秋，余巡臺北，從半線遵海而歸。至猴樹港以南，平原廣野，一望無際。忽田間瀦水為湖，周可二十里。水中洲渚，昂然可容小城郭，居民不知幾何家，甚愛之。問何所；與夫曰，荷苞嶼大潭也。淋雨時，鹿仔草、大棟榔、坑埔之水，注大潭中，流出朱曉陂，亦與土地公港會。大旱不涸，捕魚者日百餘人。洲中村落，即名荷苞嶼莊。時斜陽向山，驅車疾走，未暇細為攬勝，然心焉數之矣。

水沙連潭中浮嶼……未若斯之原田臚臚，聽民往來耕鑿，結廬棲舍於其間，而熙熙相樂也。

---

<sup>4</sup> 簡宏逸，〈被農業覬覦的湖水：租稅政策與鯽魚潭的消失，1645-1900〉，收於劉益昌、Ann Heylen（賀安娟）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V：早期南瀛〉（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9），頁327-352。

余生平有山水癖，每當茂林澗谷，奇峰怪石，清溪廣湖，輒徘徊不忍去，慨然有家焉之想。……水沙連又在番山，皆不得遂吾結廬之願。如荷苞嶼者，其庶幾乎！建村落于嶼中，四面背水，環水皆田，艤舟古樹之陰，即在羲皇以上，釣魚射獵，無所不可，奚事逐逐於風塵勞攘間哉！<sup>5</sup>

在藍鼎元眼中，荷苞嶼潭面積廣大，大旱不涸，捕魚者眾多。潭中有島嶼，四面環水，而大潭四周皆為水田，居民乘小舟往來，把船停靠在古樹綠蔭之下。住在島上既可耕種、也可漁獵，無所不可，頗有悠然自得之感。

但因為「驅車疾走，未暇細為攬勝」，藍鼎元自然不可能仔細考察大潭四周水源的出入，更不可能登上湖中小島尋幽訪勝。文章中若干描敘片段，除了引自旁人（輿夫）口述外，更多是來自剛剛成書不久的《諸羅縣志》。該書的〈山川篇〉稱：「猴樹之南為土地公港，入於荷苞嶼（莊名。嶼內為眾流所歸，與港會，水面甚闊，捕魚者日可百餘人）」，〈水利篇〉在敘述朱曉陂時也稱：「朱曉陂：在外九莊大坵田。源由荷苞嶼大潭出，有泉；淋雨時，鹿仔草、大糠榔、坑埔之水注大潭中，透至鬼仔潭止；大旱不涸。康熙四十三年，管事同莊民合築」。<sup>6</sup>

文中所謂的「外九莊」，乃為康熙年間嘉義平野西側一串南北縱向的聚落群，北自笨港街，南至洪水港庄，中有北新庄、猴樹港、大小糠榔、土獅仔、鹿仔草、龜佛山、南勢竹、大坵田、龜仔港等，因介於平原與港汊之間，不只是渡臺漢人登陸後較早建立的拓墾據點，其中幾個港口也是平原物產對外輸出的孔道，因而成為縣治所在諸羅山庄之外，嘉義平野上最早發展而成的帶狀聚落，清初時期南來北往的行旅經常沿著這條聚落帶南下或北上。<sup>7</sup> 而大潭就坐落在這個聚落帶上，藍鼎元「從半線遵海而歸」，自然很容易就看見這個一望無際的大潭。

<sup>5</sup> 藍鼎元，《東征集》，頁 89。

<sup>6</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36。

<sup>7</sup> 「外九莊」一名主要見諸於《諸羅縣志》，該志「規制志」稱「外九莊」為「北新莊、大小糠榔莊、井水港莊、土獅仔莊、鹿仔草莊、龜佛山莊、南勢竹莊、大坵田莊、龜仔港莊」等九個村莊，但除這九莊之外，該志在說明其他聚落時也常稱這些聚落是外九莊的一部分，如「土獅仔街、猴樹港街、井水港街（俱屬外九莊）」、「天妃廟：……一在外九莊笨港街」，顯然笨港街、猴樹港街也被認為是外九莊之一，由此來看，外九莊並非只是九個村落，而是從笨港街（今雲林北港和嘉義新港）以南，至井水港莊（位在今臺南市鹽水區北邊）之間的聚落群。又，該志在說明下加冬防汛時，說「下加冬：縣治由大路往郡至此三十里，……。西出外九莊，東聯哆囉囑；地方遼闊，為適中之地。」，可見外九莊乃是分布在平原西部的重要聚落。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30、32、119、281。

大潭面積確實不小，雍正初年時荷苞嶼大潭的所有者因涉及朱一貴事件，大潭一度以抄封叛產的名義被官方拍賣，其拍賣後所立契約書中標示的四至為：「荷苞嶼魚潭一帶，東至朱曉埤腳；西至大坵田；南至新庄；北至大棟榔鬼仔潭」（參見圖二），比起藍鼎元和《諸羅縣志》的描述，其東西南北四至的地形、地貌更為清楚、明確。此外，該契約書除記錄大潭四至外，還載明其附屬的港汊：「內附猴樹港，東至樸仔樹腳橋，西至大海，內帶土地公港、東港仔」。<sup>8</sup>

依上述描述，大潭東岸與人工開鑿的朱曉陂相接，其地點約在今太保市、鹿草鄉交界的頂港仔墘一帶。「朱曉」為康熙年間當地墾戶名號，康熙43年（1704）間其管事與莊民在此合力興建大陂，因此稱為朱曉陂（又稱珠仔埤）。目前尚可發現一張道光4年（1824）嵌有「大坵田業戶朱曉圖記」的賣地契約，田業地點就位在荷苞嶼潭西岸的崁前庄，<sup>9</sup>而據說朱曉及其後代就居住在崁後庄。<sup>10</sup>看來朱曉主導的墾務規模應該不小，大潭東、西岸都有其田業。康熙年間大潭附近甚至有以其名而成立的「朱曉庄」，雍正初年藍鼎元代替藍廷珍所寫的〈與朱參戎札〉，就提到朱曉庄與大坵田庄皆飽受劫盜擾亂。<sup>11</sup>惟該庄確切位置尚待查考。因為墾務規模大，許多大坵田、朱曉庄庄民大概都是其佃丁，因此可以發動足夠人力，在大潭東邊的低地興築人工埤塘，使大潭潭水高漲時可以流入、儲存，作為灌溉之用，有效擴增大潭的蓄水容量、灌溉面積。

大潭的西邊則是大坵田庄與土地公港。早在康熙三十餘年間，大坵田庄即已成庄，為諸羅外九莊之一，但確切地點並不清楚。前引《諸羅縣志》說「朱曉陂：在外九莊大坵田」，看來大坵田似乎就在荷苞嶼潭東岸。但高拱乾《臺灣府志》在敘述諸羅縣坊里時稱：「南勢竹莊——離府治一百六十五里、大坵田莊——離府治一百七十里、龜仔港莊——離府治一百七十五里」，顯然大坵田庄就在大潭西側的南勢竹庄、龜仔港庄附近，也就是前述外九莊聚落帶上的一庄。嘉慶年間有賴本、

<sup>8</sup> 〈隆恩租地業主權認定方（塩水港派出所へ指令、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知）〉（1902年12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〇二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394040。

<sup>9</sup> 〈立杜賣盡根契〉（1824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數典編號：LB03\_0007025。

<sup>10</sup> 〈大坵田西堡舊慣調查書〉（1903年1月1日），「明治三十六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二二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14006。

<sup>11</sup> 藍鼎元，《東征集》，頁78-79。

陳壠等被控樹旗謀反，前者為「大坵田庄崁前」人，後者同為大坵田庄，但為「崁後」人士，<sup>12</sup> 依此研判，距離龜仔港和南勢竹僅數里之遙、且毗鄰荷苞嶼潭西側的崁前與崁後聚落，似應為當時的大坵田庄。前述定居在崁後庄的朱曉，其圖記為「大坵田業戶」，也可間接說明崁後與大坵田的關係。只因後來崁前、崁後各自成庄，大坵田庄之名遂不再被使用。至於《諸羅縣志》說朱曉陂在大坵田，或許是因為這都是大坵田業戶朱曉的墾業所致。

除了大坵田庄，同樣位於大潭西邊的還有《諸羅縣志》提到的土地公港。土地公港是一處臨海的小港汊，約是今日東石鄉港墘村的南側，也就是崁前、崁後庄（大坵田庄）的北側，是大潭潭水流出大海的出海口，漲潮時港水也可流入大潭內（「入於荷苞嶼」）。其北鄰之猴樹港，則是朴子溪的出海口。土地公和猴樹港一樣都是「以海為界」，所謂的海也就是古鯧港內海，<sup>13</sup> 因為同屬一個內海，荷治時期以來就把猴樹港與荷苞嶼潭（包含出海口土地公港）劃成一個港餉單位，但隨著海岸線西移，猴樹港口岸縮小並轉移至荷苞嶼潭西北側附近，與土地公港相鄰接，遂被當作是荷苞嶼潭的一部分。至於原來作為荷苞嶼潭出海口的土地公港淤淺嚴重，僅容小舟出入，因而在契約書中反成為猴樹港所屬的小港汊。到了清雍正年間之後，此內海浮覆更為嚴重，水域空間變化也更加劇烈，猴樹港的位置隨著朴子溪出海口向西移動而西遷，原本的土地公港則因離海日遠而消失。<sup>14</sup> 在內海浮覆、土地公港消失後，荷苞嶼潭和大海的聯繫，取而代之的是一條從荷苞嶼潭通往大海的排水道，當地稱之為「龍溝」，龍溝在離海約 2 公里處和朴子溪匯合，形成一個廣大的出海口。故在日治初期的公文書中也將龍溝，以及匯流後的出海口皆劃歸為「荷苞嶼湖流域」，同樣被認為是荷苞嶼潭的附屬範圍（參見圖三）。<sup>15</sup>

<sup>12</sup> 〈審擬嘉義縣寄居民人陳院整旗陷害案〉，收於陈云林总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编，《明清宮藏台湾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125 册，頁 164-171。

<sup>13</sup> 「古鯧港內海」一詞，是由陳宗仁所提出，係指倒風內海以北，經過鯧港，向北延伸到笨港溪口一帶的沿岸瀉湖，本文沿用此說法。參見陳宗仁，〈Selden Map 有關臺灣與琉球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兼論北港與加里林的位置與地緣意涵〉，《臺灣史研究》（臺北）27: 3（2020 年 9 月），頁 1-42。

<sup>14</sup> 嘉慶、道光年間成書的《臺灣府輿圖纂要》在說明該港時還特別註明「港道已淤」，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1963），頁 171-172。

<sup>15</sup> 〈養魚池貸付契約更改方委任ノ件（嘉義廳）〉（1909 年 10 月 1 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一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5188003。

至於大潭之北則是鄰接鬼仔潭，又稱桂子潭，也就是今朴子市東邊一條積聚大糠榔庄、下竹圍庄等地地表水而後匯入荷苞嶼潭的小溪流，在大糠榔庄西側形成池潭的形態，且有水鬼出沒的傳聞，故稱鬼仔潭。大雨時附近地表水流入大潭，大潭漲溢，也會流入鬼仔潭，因而自清代以來皆被視為荷苞嶼潭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與鬼仔潭毗連的朴子市在康熙年間已逐漸形成商業聚落，也就是《諸羅縣志》所稱的猴樹港街，因為往來行旅、貨物不少，故有橋梁——樸仔樹腳橋，跨過此橋即為猴樹港。後來隨著古魁港內海淤積、猴樹港西移，猴樹港街遂逐漸改以樸仔樹腳（或樸仔腳、朴仔腳）街為名。

「南至」標明為新庄，<sup>16</sup> 亦即今日朴子市新庄里，是一個在康熙年間就已形成的小聚落。從日治初期的地圖來看，該庄與荷苞嶼大潭之間其實有著許多大潭延伸出來的不規則水灣，這些水灣在更早之前可能是大潭的一部分，隨著潭水減少、土地浮覆，各水灣之間形成許多埔地，清代時大潭擁有者鎮標中營，在乾隆、嘉慶年間陸續收購附近土地大小租權，使其和大潭一樣成為隆恩租業的一部分。<sup>17</sup>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接收該處土地，招募臺中士紳曾君定將陸續浮覆的土地開墾為蔗田。而在新庄之南即為龜佛山庄，也就是康熙 24 年（1685）沈紹宏請墾明鄭軍隊遺留下之鹿野草（鹿仔草）埔地的西界。當時的荷苞嶼大潭與臺灣北路最早開發的據點之一——鹿野草埔其實相去不遠。

以此四至來說，大潭面積當比起日治初期的圖形大上許多。惟因旱潦不定，在面積上也有大小的變化。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因釐清地權的需要，在地圖上對大潭境界開始有了明確的標定。若依據明治 31 年（1898）日人所測繪之《臺灣堡圖》的大潭範圍推測，荷苞嶼大潭面積約 3.2 平方公里（參見圖一）。到了 1916、1917 年，洪谷紀三郎進行土性調查時所引用的數據資料則為 303 甲，亦即 2.94 平方公里。<sup>18</sup> 比起當時還未經人工改造、面積約 500 甲的臺灣第一大湖泊——水沙連潭，<sup>19</sup> 約為其 3/5。但若考量其長達近兩百年來的消長變化，雍正年間藍鼎

<sup>16</sup> 〈隆恩租地業主權認定方（塩水港派出所へ指令、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知）〉（1902 年 12 月 1 日）。

<sup>17</sup> 〈大坵田西堡舊慣調查書〉（1903 年 1 月 1 日）。

<sup>18</sup> 洪谷紀三郎，〈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特別報告 第 14 號：嘉義廳土性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18），頁 301。

<sup>19</sup> 青木糾雄，〈日月潭調查報告〉，《臺灣水產雜誌》（臺北）14（1917 年 2 月），頁 11-45。

元所說的「周可二十里」（周長 20 華里），其面積當與水沙連潭相差無幾。<sup>20</sup>

大潭面積雖大，但它位於朴子溪和八掌河流域之間的平原上，潭水來源除了當地的自然湧泉外，主要為附近鹿仔草、大槿榔、坑埔的小溪流。概因當地地勢低窪，因而集聚附近平原之地表水而成。據 2017 年一項荷苞嶼大排考古遺址——厝寮遺址（亦即原荷苞嶼潭的東岸，今太保市安仁里）的挖掘調查顯示，當地出土豐富的牡蠣和血蚶等貝類化石。<sup>21</sup> 這兩種貝類的生長環境主要是潟湖或淺海。由此推測，此潭原來可能是海汊或潟湖——也就是古魴港內海的一部分，而後隨著海岸隆起、海岸線向西推移，逐漸從潟湖變成一處低地。原來匯聚在此潟湖或低地的水流，也因為出海口淤塞而逐漸漫溢、泛濫，成為一個天然的湖泊。孫習之、張瑞津等人的研究也顯示，臺灣嘉南平原西側許多低地或曲流，在西元前 3500 年前後，可能是由幾個沙洲島圍成的潟湖，而後隨著海岸線向西退去，漸成為湖泊或小溪流。<sup>22</sup> 也因此，除了荷苞嶼大潭，清代以前嘉南平原上類似集聚地表水而形成的池潭不少，荷苞嶼大潭周圍附近現在也還存在著牛挑灣陂、樹林頭陂、槿榔莊陂、白鬚公潭等面積較小的陂塘。至於更南邊、原屬於倒風內海的海汊，在陸化後也有許多低窪地形而形成的陂塘，較大者如鐵線橋的德元埤、茅港尾的番仔田埤等。<sup>23</sup>

因為陂潭數量不少，對雨量不豐的嘉南平原來說，它們為乾旱季節的農田灌溉帶來頗大助益。據陳鴻圖的估計，日治以前嘉南平原的池沼與埤塘多達 135 個之多，水圳只有 40 個，因而呈現「埤多圳少」的現象。<sup>24</sup> 對當地人來說，陂潭的重要性更勝於水圳。然而陂潭雖可提供農作用的水資源，但其四周因是由潟湖陸化而成的土地，土壤含有鹽分，對於種植稻米等農作物形成不利的條件。大正年間臺灣總督府技師渋谷紀三郎對於臺灣之土壤調查顯示，嘉南平原西半部，包

<sup>20</sup> 1 華里約等於 0.5 公里，20 華里等於 10 公里。以周長 10 公里的正圓形加以換算，其面積約為 7.9583 平方公里。但因大潭並非正圓形，而是呈不規則狀，故實際面積應低於 7.9583 公里。但考量當時靈雨時潭水盈溢、「水面甚闊」，大概也不會過於畸形，5 至 7 平方公里或許是比較合理的估計。

<sup>21</sup> 庶古文化創意公司，〈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厝寮疑似遺址簡要說明〉（嘉義：嘉義縣政府委託，未刊稿，2017），頁 1-2。

<sup>22</sup>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臺北）28（1998 年 5 月），頁 83-105。

<sup>23</sup>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

<sup>24</sup>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頁 79。

含荷苞嶼潭四周地域在內，幾乎都有鹽分土壤分布。<sup>25</sup>

因為是在平原低地上漫溢而形成的湖泊，荷苞嶼潭雖然面積廣大，但深度有限，大潭面積很容易因為雨澇、乾旱或是泥沙沉積而發生變化，潭中幾處高地也很容易就成了潭中島嶼。除了《諸羅縣志》提到的荷苞嶼庄外，據《臺灣堡圖》所測繪的地形，潭中還有同安寮（或作東安寮）一處島嶼村落，荷苞嶼與同安寮大概就是當年藍鼎元所說「昂然可容小城郭，居民不知幾何家」的水中洲渚。「荷包嶼」的福佬語發音為 *hâ-pau-sū*，據鄭維中推測，或許是來自於古荷語的“Haps”，意思是“自然造成隆起的地景”或是“被圈圍起來的一塊土地”。實際上昔時荷蘭 Haps 這個地方，原來就是比周邊地形稍高的一塊小丘。馬士（Maas）河水氾濫時，則此地成為小島。<sup>26</sup> 這個解釋頗符合荷苞嶼作為潭中小島的景象。除了潭中島嶼外，大潭因與猴樹港、土地公港、鬼仔潭連成一氣，形成一個港餉單位。在清代與日治初期荷苞嶼潭的擁有者或管理者，也連帶擁有附近許多港汊、溪流——包括大潭北邊的鬼仔潭、前述之荷苞嶼湖流域，以及這些流域內的魚塭、捕撈設施等等管理權，如荷苞嶼湖流域出海口附近的瑞香塭、番芝塭、松仔港塭等。<sup>27</sup>

大潭和猴樹港、土地公港構成一個港餉單位的時間可追溯至 1640 年代，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擴大公司在臺灣的治理權威、增進公司實質利益，乃建置稅務體制，對於幾種常見的經濟活動徵收賦稅。但如同韓家寶（Pol Heyns）所指出，因為公司著意將稅收額最大化，並將徵稅成本最小化，且不願意負擔維持一套完善殖民行政組織的開銷，故自 1644 年起，以簡易的贖稅方式（標售稅權）徵收間接稅，<sup>28</sup> 其中也包括漁稅權的標售，也就是港汊和湖泊的捕撈權出贖給包贖人，

<sup>25</sup> 洪谷紀三郎，《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特別報告 第14號：嘉義廳土性調查》，頁301。

<sup>26</sup> 鄭維中教授提供，其徵引資料來自 Gerald van Berkel and Kees Samplonius, *Het Plaatsnamen Boek: De herkomst en betekenis van Nederlandse plaatsnamen* (Houten: Van Holkema & Warendorf, 1989), p. 74; A.F. van Veen en N. van der Sijs, *Etymologisch woordenboek: de herkomst van onze woorden* (Utrecht; Antwerpen, Van Dale: 1997), p. 385; Brabants Historisch Informatie Centrum, Den Bosch, NL-HtBHC0525: 2853, Hendrik Verhees, “Kaart Figuratief van Bataafsch Brabant,” 1794.

<sup>27</sup> 〈荷苞嶼魚塭調查書（元臺南縣）〉（1897年1月1日），「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〇一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760018；〈養魚池貸付契約更改方委任ノ件（嘉義廳）〉（1909年10月1日）。瑞香塭位在金東石鄉型厝村，番芝塭為金東石鄉塭仔村，松仔港塭位於東石鄉網寮村。

<sup>28</sup>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頁149。

包贖人在繳納贖金後可擁有在港汊、湖泊從事捕撈活動，或是開放他人捕撈藉以收取規費的權利。當時同樣位於古魷港內海的荷苞嶼潭及其周遭港汊——猴樹港，因為漁產豐富受到荷人的注意，遂被劃歸為一個單位，開放標售餉稅。類似的港餉，當不只荷苞嶼潭，在嘉南平原上像是鯽魚潭，以及沿海的許多港汊，也都被課以租稅，以至於這些湖泊、港汊的經營和後來的發展都受到相當的制約。

也因此，自 1646 年起，荷人徵收餉稅的資料中就有「Caetchiew」和「附近一個湖」作為一個港餉的紀錄，如 1646 年的紀錄有「Caetchiew，即笨港附近的一個湖，60 里爾，上述地方一個潭，40 里爾」，<sup>29</sup> 1648 年則是「Caetchiew 旁邊的湖泊與一個池塘」每年徵收 30 里爾。<sup>30</sup> 1657 年也記錄「Caatzieu（猴樹）漁場，旁邊有 Lonckjou（龍溝？）的那湖泊，位於 Oeny（塹仔）漁場的附近。」<sup>31</sup> 日誌中提到 Caetchiew 或 Caatzieu 都會附加說明旁邊有一個湖泊，或是直接說明是 Caetsiew 湖，如果依照江樹生推測 Caetchiew 或 Caatzieu 是指猴樹港的話，則旁邊的湖泊（Caetsiew 湖）當為荷苞嶼潭，至於池塘，或指桂子潭。在清初時期荷苞嶼潭「捕魚者日可百餘人」，應可反映它的漁產資源相當豐富，確實有徵收港餉的價值。

但荷苞嶼潭的餉稅化不免侵害附近諸羅山社人的權益。諸羅山社將今嘉義平野視為其獵場，曾因為麻豆社、蕭壠社人侵入其界內獵捕向荷人表達不滿。1657 年諸羅山社更宣稱他們的獵場範圍從（諸羅山）山腳算起，「向北灣過去到海邊，沿海直到笨港溪入海處。」<sup>32</sup> 因為笨港溪的入海處其實就是一個包含猴樹港在內的古魷港內海，諸羅山社的說法幾乎從淺山到沿海，涵蓋整個嘉義平野。事實上，早在此之前東印度公司為了尊重諸羅山社的傳統領域與權益，荷苞嶼潭餉稅並未全被當作東印度公司的收益，而是部分歸諸羅山社所有。<sup>33</sup> 1655 年東印度公司甚至在原住民的請求下，不再將荷苞嶼潭和猴樹港贖與商人。<sup>34</sup>

<sup>29</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2），頁 521。

<sup>30</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3），頁 31。

<sup>31</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V：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1），頁 204。

<sup>32</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V：1655-1662》，頁 291。

<sup>33</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1648-1655》，頁 127、208。

<sup>34</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1648-1655》，頁 477。

但 166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結束在臺灣的統治後，取而代之的明鄭政權開始派遣左武襄將軍所屬部隊進入嘉義平野上駐紮，駐紮地點就在鄰近荷苞嶼潭的鹿野草（鹿仔草）埔地。<sup>35</sup> 此舉不僅鞏固了新政權在北路的治理權威，阻斷了諸羅山社對於傳統領域的聲索，也開啟了漢人大規模進入嘉義平野拓墾的契機。清廷統治臺灣後，沈紹宏請墾明鄭軍隊遺留下的鹿野草埔地，繼而陳立勳、陳允捷、陳國祚等墾戶紛紛投入當地拓墾活動，漢人聚落也隨之在附近紛紛建立。值得注意的是，包括鹿野草埔地上形成的鹿仔草莊，以及前述外九莊中的大小糠榔庄、大坵田庄、龜佛山庄、南勢竹庄、龜仔港庄等，皆坐落在大潭附近的平野上，其中大糠榔庄、大坵田庄、南勢竹庄，以及猴樹港街更是環繞大潭而立。外九莊可以在康熙年間發展成為相對成熟的聚落帶，除了這些聚落介於平原與海汊之間，對外交通方便外，大潭可以提供豐沛的農業與生活資源應該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 三、依湖維生：大潭資源的利用與漢人水域生活

藍鼎元讚美荷苞嶼潭「原田膾膾，聽民往來耕鑿，結廬棲舍於其間，而熙熙相樂也。」「原田膾膾」一詞應是源自於《詩經·大雅·綿》，該詩描述周朝先祖古公亶父率族人自豳地西遷尋找新生活樂土的過程，一行人到了岐山山下時見到「周原膾膾，葍荼如飴」，意思是平野廣大肥美，就連遍地生長的苦菜嚼起來也倍覺甘甜，因此決定在岐下定居並建立了周國。藍鼎元引用此詞來稱頌荷苞嶼潭，不單只是用以說明大潭及其四周岸域田園肥美，應該也有艷羨康熙年間漢人移民定居於此，就像當年古公亶父徙居岐下建立一個怡然、安樂之新天地一樣的深意。

藍鼎元對於荷苞嶼潭的嚮往，並非只是出於文人的浪漫情懷，此潭確實可以提供相對多元化的各種生計與生活資源，也因此，自清初以來，圍繞在大潭四周且與大潭關係緊密的聚落不少。據明治 36 年（1903）大糠榔區長呈報土地調查局的〈荷苞嶼來歷書〉就稱：

---

<sup>35</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文叢第 152 種，1963；1904 年原刊），頁 1。

荷苞嶼原乃一大湖也，自康熙年間以來附近田園皆賴湖水灌溉以潤禾苗，爾後人民之附近田園甚得湖水之利，暫暫（漸漸）耕墾，越墾越多，計開墾人民屈指而算十三庄也，故湖水聽人民引取，甚故矣。<sup>36</sup>

「故湖水聽人民引取，甚故矣」，意思是說這裡的人引取湖水灌溉的歷史非常悠久。大概也是這些聚落一成立就開始引取潭水灌溉，據說直接灌溉的田地有數百甲之多。<sup>37</sup> 既然有灌溉用水，荷苞嶼潭域周遭自然成為稻禾的重要種植區，大正12年（1923）的一篇報導稱：

南部亢旱中，自旬前始降雨兩次……然有水利地方，皆得以從事播穀，……惟時期既愆，縱得此後雨暘應候，難免發育不良。又朴子街荷包嶼、及嘉義郡溪口庄，有兩大埤，冬季水竭，正月間於埤畔可以播穀，春間若無大雨淹浸，孟夏即得登場，如荷包嶼埤目前已收刈早穀四千餘石。<sup>38</sup>

因為有荷苞嶼潭水灌溉，即使是冬季乾旱、春雨延遲，大潭周遭的田地仍可在正月間順利播植稻穀，在農曆四月即可收穫，整個嘉義平野只有溪口庄的大埤和朴子街荷苞嶼潭有如此的條件。這則新聞是發生在明治三十餘年間大潭部分水域被墾闢為蔗園之後，灌溉功能已大不如前，若是在清末之前，應有更明顯的效益。

然而，作為一個靜態水體的天然湖泊，荷苞嶼潭雖然擁有豐沛的水資源，但並沒有如水圳般高效率且具有延伸性的灌溉能力，必須另築埤圳引取大潭潭水灌溉，藉以擴大灌溉面積，這應該也是墾戶朱曉發動管事、佃丁在大潭旁邊低地再另築一個灌溉專用埤塘——朱曉陂的原因。據〈大坵田西堡舊慣調查〉載，朱曉陂共分成南、北兩個灌溉渠道，北邊的圳道稱為北勢圳，主要灌溉馬棚後及新庄之港仔墘（下港仔墘）部落，南邊稱為南勢圳，主要灌溉新庄。整個朱曉陂灌溉面積達400餘甲，是嘉義廳下最重要的灌溉設施之一。咸豐2年（1852）朱曉的後代始將朱曉陂水租權售出。<sup>39</sup>

<sup>36</sup> 〈荷苞嶼湖調查方向指令〉（1903年2月1日），〈明治三十六年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五十七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250023。

<sup>37</sup> 〈荷苞嶼湖調查方向指令〉（1903年2月1日）。

<sup>38</sup> 〈諸羅特訊／雨後力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6月5日，第6版。

<sup>39</sup> 〈大坵田西堡舊慣調查書〉（1903年1月1日）。

不僅大潭的灌溉能力受到天然條件限制，分布在大潭附近的鹼土也不利稻米生長。所謂的鹼土，也就是含鹽分過多的土壤，這類土壤普遍分布在臺灣西部沿海地區，有「鹽地」之稱。因可溶性鹽類過多造成土壤理化性質變差，作物生長發育容易受到影響，自清代以來西部沿海的農業發展因此受到相當地限制，只能種植耐鹽性較強的作物。故大潭周遭除了部分地區進行稻作栽培外，主要仍以幾種對土壤適應性較大的作物為主，包括甘蔗、小麥、芝麻以及豆類等。在清代與日治時期，甘蔗一直是嘉南平原的主要作物之一，甚至是最重要的經濟作物，大潭附近平原也不例外。乾隆年間大潭西畔的竹子腳、東畔的橋仔頭等地即設有糖廊研蔗製糖，乾隆 48 年（1783）府城韓寧順收買荷苞嶼橋仔頭庄等地田業，即帶有廊餉銀數十兩。<sup>40</sup>類似的廊餉銀或大租糖的紀錄，也常可見於崁前、崁後等其他大潭附近聚落的田業契約中，道光 4 年的一份契約即載崁前庄人朱琳杜賣他在該庄廊後的蔗份園 1 坵，該園「年帶納業主租糖參佰貳拾肆觔」，顯示當地甘蔗栽培與製糖活動應該相當普遍。也因此，作為貨物集散地的樸仔腳街即有糖寮等地名，也就是當年糖商收購糖廊製作成砂糖後的儲放地點。

適合鹼土的麥作，在大潭周遭地域也頗為發達。早在乾隆 57 年（1792）承包荷苞嶼潭養魚的塭戶向大潭所有者鎮標中營指控當地庄民「以注麥為詞」，「將荷苞嶼塭岸門塞住，阻其堵捕」，<sup>41</sup>說明當時附近確實已種植大小麥，且利用潭水灌溉麥田。直到嘉南大圳興建之前，包括東石郡在內的西部沿海，仍是臺灣大小麥的主要產區，其中荷苞嶼潭所在的朴子（樸仔腳街），種植的大、小麥單位平均單位產量，更居全臺之冠。<sup>42</sup>甘蔗、麥作之外，地瓜、豆類、芝麻也是當地常見的作物，前述乾隆年間府城韓寧順收買荷苞嶼橋仔頭庄等地田業，其中一部分田地應收大租穀 600 餘石，但每年需完納鄭允盛戶下正供穀、芝麻、車餉銀等。<sup>43</sup>

除了水稻、甘蔗與雜糧旱作外，洪谷紀三郎在 1910 年代調查時指出，從應菜埔庄和下竹圍庄的大潭潭畔到樸仔腳街之間，不少農家也在此種植蔬菜，既以

<sup>40</sup> 〈書田約字〉，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1670-1674。

<sup>41</sup>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指令）〉（1903 年 2 月 1 日），「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一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08014。

<sup>42</sup> 嘉義廳農會，《嘉義廳農會會報》（臺南）4（1914 年 12 月），頁 168-169。

<sup>43</sup> 〈書田約字〉，頁 1670-1674。

市街的廢棄物（應指有機堆肥）作為肥料，再以潭水澆灌，收成後供應街市民眾需求，雖然需要付出較多的勞力和資本，但收益頗豐，家計因此頗為豐厚。<sup>44</sup> 可以想見，當樸仔腳街因經濟繁榮而人口日多，大潭岸域作為蔬菜供應基地的角色也越發重要。

自清初附近各聚落成立以來，大潭本身及其周圍濕地草埔即提供當地各村莊重要的畜牧資源。一份乾隆 29 年（1764）的碑文（以下稱〈嚴禁侵占牧埔碑記〉）就稱：

曠埔一所，自康熙三十八年開墾大棟榔庄，昔為牧牛之區，經今六十六年。乾隆二十四年清查荷苞嶼界址，蒙陞任縣主李會同左、右營、本府廳主趙到地躡勘，附水者歸荷苞嶼，附埔者歸居民；為牛埔斷案，明斷確據。……豪強欺弱、肆橫侵佔；■ ■是眾■庄演戲，立碑僉禁。嗣後各宜炤原界留為牛埔，不許豪強私橫開犁附近田園、侵佔一分一厘；如有故違者，眾庄將牛犁分散，呈官究治，決不諒情。<sup>45</sup>

該碑為乾隆年間德化廊、大棟榔、樸仔腳、應菜埔庄、下竹圍等十二庄同立，主要目的在確保荷苞嶼潭草埔的存在，以作為各庄眾牧牛的場所，避免被附近的勢豪侵界拓墾。因參與立碑的聚落為數甚多，想必其草埔面積相當可觀，但也因此不斷受到豪強開墾活動的威脅，故此碑在嘉慶年間又被重新清理昭告。雖然參與立碑的街庄聚落不少，但從這些聚落絕大多數是位在大潭北方來看，他們所指的牧埔可能只是在大棟榔、樸仔腳一帶，若是以環繞荷苞嶼潭岸域來看，可作為放牧的草埔可能更為廣大，依賴放牧的村落更為眾多。明治 29 年（1896）10 月嘉義支廳雇員濱井秋成進行荷苞嶼漁塢包贖人調查時，該年因為旱魃之故，放眼所見，原來的蒼湖四周已形成大片的原野，成為放牧數百頭牛、豚的牧場。<sup>46</sup>

放牧的活動不只限於大潭四周的草場，大潭本身也是放養鴨鵝的良好畜養場域。自清代以來臺灣農村盛行養鴨，特別是具有豐富水資源的陂塘、溪流和稻田

<sup>44</sup> 洪谷紀三郎，《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特別報告 第 14 號：嘉義廳土性調查》，頁 301、309。

<sup>45</sup>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頁 47。〔按：或因碑文不清，該書所錄錯字頗多，本文略作校正〕。

<sup>46</sup> 〈荷苞嶼魚塢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1 日），「明治三十一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八四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827009。

之所在，屬於水禽的鴨隻可以在稻田覓食昆蟲，也可以在水域或溼地游泳、覓食魚貝。緊鄰大潭之新寮庄的庄廟新福宮，其碑文就稱：「本庄據傳為龍珠或畚箕之吉穴，原是一片低窪地區，卻浮現一處小沙丘，於是先民在此養鴨為業，直到荷苞嶼龍溝開鑿成為排水道，沙丘變成肥沃平原，在聚居務農者日眾。」<sup>47</sup>不只是新寮，大潭南邊也有名為鴨母寮庄（今朴子市竹村里）的聚落，該地因緊鄰大潭，地多沼澤，據說前人到此定居時，也是以搭寮養鴨維生，故有此庄名。<sup>48</sup>

除了灌溉利益外，大潭最引人注意的應屬漁業資源。自十七世紀以來，大潭就展開漁業活動，雖然1655年東印度公司不再將荷苞嶼大潭和猴樹港贖與商人，但此包贖制度在明鄭、清初時仍被沿用，荷苞嶼潭也再度被列為餉港之一，是諸羅縣下九所徵收餉稅港潭的其中一所，包贖者每年須繳納餉費給官方，藉以取得捕撈權。雖然後來土地公港消失，但隨著龍溝也就是荷苞嶼流域向西延伸，無論是捕撈活動或港戶的收稅權利，直到清末仍在荷苞嶼潭流域持續運作。據日治初期調查：該流域共有網器數十張、手網數十張，以及罇繒、罇筴、火繒等，也有渡河用大、中、小竹筏數艘，大潭擁有者鎮標中營每年皆可對各項目（也就是寮稅與船稅）徵收數十至百餘元不等。<sup>49</sup>

至於大潭本身，康熙年間大概也還維持開放民眾捕撈、徵收規費的經營模式，因而會有「捕魚者日百餘人」的場景。但到康熙末年，已逐漸有「魚塭化」的傾向，以更集約、具有穩定獲利的飼養漁業，取代粗放的蓄養漁業（參見下文），放養魚隻牟利。除了荷苞嶼流域內出現猴樹港塭、大中港塭（後來演變為瑞香塭、松子港塭、番芝塭）等魚塭外，荷苞嶼潭本身也被稱為魚潭或魚塭，成為養魚的水域。因大潭面積大，畜養魚族繁多，利益也相當驚人。據明治31年的養魚池調查，荷苞嶼潭養殖的魚類除了鯪魚（鯉）、鯽魚、鱸魚、土虱、雜魚之外，也有草魚、鱧魚等，一年的產額約3千餘元，<sup>50</sup>單單大潭本身，鎮標中營的每年即可收取租金達1千元，遠高於從荷苞嶼流域內所徵收的各種其他稅金。

<sup>47</sup> 新朴子市新寮里新福宮，〈新福宮沿革廟碑〉。

<sup>48</sup> 陳美玲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8），頁487。

<sup>49</sup> 以〈荷苞嶼魚塭取調ノ件（元臺南縣）〉所載為例，荷苞嶼流域各種網具、竹筏等所收利益一年不過200餘元，但單單松仔港魚塭，就有120元。

<sup>50</sup> 〈養魚池調查ノ件（元臺南縣）〉（1898年3月1日），「明治三十一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八四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827010。

不只是作為生產場域，大潭本身面積大、水源充足，潭中島嶼風景秀麗，「建村落于嶼中，四面皆水，環水皆田」，曾經是藍鼎元心目中的理想生活空間。爾後隨著大潭日漸淤積，到了清末時，大潭的面積已消滅不少，在乾旱時成為「東西十餘哩，南北半里」的龍形般狹長河曲帶（meander zone），再接續荷苞嶼流域下游的龍溝。但即使如此，潭中兩個小島仍然存在，分別有住戶 9 戶、11 戶之多，島上也還留有若干田地，以及一處鎮標中營收取隆恩租息的租館，大潭滿水時住戶仍像清初以來一樣需渡船往來。<sup>51</sup> 倚湖維生的生活形式似未有太大變化。

因大潭自東而西蔓延甚長，阻隔南來北往的交通，為了方便行人通行，無論是從大潭北邊的樸仔腳街往南通往鹽水港街的大路（即今臺 19 線道），或是前往西南方鹿仔草庄的大路（約今嘉 167 線道），經過大潭時分別設置有橋梁與渡船。其中通往鹽水港的大路橋梁和橋墩，將大潭隔成兩個部分，大路的東部，稱為外荷苞嶼潭，大路的西邊則是內荷苞嶼潭。該大路因串接鹽水港街、樸仔腳街、北港街等西部重要市鎮，也就是當年外九莊聚落帶的幾個市街，交通繁忙，荷苞嶼潭畔也就成了樸仔腳街的重要出入口。明治 34 年（1901），樸仔腳街深受鼠疫流行之苦，為了消除惡疫，除了闔境居民虔誠齋戒外，也派人往迎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前來驅疫，當鯤鯓王從該大路迎來，「一時紅男綠女先往荷苞嶼埔迎接，幾如人山人海云」。<sup>52</sup> 大概也是因為商旅繁忙，日治初期的地圖顯示，位在此道路上的荷苞嶼潭已築有橋梁，供行人通行。

從清初到日治初期，大潭為人類提供水、土地、魚類、青草等資源，人們也充分利用這些資源，發展出包括水稻、旱作、蔬菜在內的農作，與畜牧、捕撈漁業、養殖漁業等。並以這些多樣化的農業活動為核心，人們在潭上島嶼與四周定居，在大潭上駕船往來、築橋通行，在大雨來臨時以大潭滯洪，或旱季時利用大潭抗旱，形成多樣化的農業生態系統（agriculture ecosystem），居民的日常生活也與荷苞嶼大潭構成緊密的聯繫。若和嘉義平野西部多屬看天田，乃至於西海岸鹽分地帶的貧瘠土地相較，大潭四周不僅在農業生產力上相對較高，<sup>53</sup> 也更具多樣性。

<sup>51</sup> 〈荷苞嶼魚塭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1 日），。

<sup>52</sup> 〈嘉義兩信 迎神驅疫〉，《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8 日，第 4 版。

<sup>53</sup> 陳美鈴，〈嘉義平原地區生態環境的特色〉，《嘉義師院學報》（嘉義）11（1997 年 11 月），頁 391-423。該文將荷苞嶼大潭鄰近的下竹園地區列為二級瞻養力的地區，相較於此，鄰近地區（嘉義平野中部地區）無論是有圳或無圳灌溉的看天田，多屬三級瞻養力的地區。

但即使如此，並不表示大潭已經是個被移墾者完全征服的自然水體。因為大潭潭底淺平，水位高時，潭水很容易漫流各處，也連帶影響與大潭相接的鬼仔潭、朱曉陂等，不僅平常時期的溺水事件讓人對大潭心生陰影，大潭漲溢造成的水患更使人們感到畏懼。從清初至日治時期，鬼仔潭水鬼傳說不斷，<sup>54</sup> 而荷苞嶼潭附近也設立不少與水流有關的廟宇，如朴子大棟榔庄的「水來千歲」、東石港墘庄（昔時土地公港）的「水尾公」、朴子崁前庄的「流水媽廟」等。至於鄰近荷苞嶼大潭的鹿草鄉圓山宮，祭祀王孫大使，至今仍沿襲舊例，每 12 年在荷苞嶼大排舉行一次「刈水火」儀式，儀式目的在於象徵從大潭中招納無主孤魂改邪歸正，使之成為王孫大使兵馬，避免其作怪。這些傳說、信仰，以及儀式，雖然多是源自於是人們對於溺水亡靈的恐懼與撫慰，但也間接反映居民們對於大潭這個自然水體的慎重與敬畏。

#### 四、從港餉到隆恩租業：荷苞嶼潭的控制與經營

雖然藍鼎元讚美荷苞嶼潭的生活景象是「熙熙相樂」，但自清初以來此潭其實潛藏著不少利益糾葛。原因之一是附近聚落日益增多，對於資源的競爭也愈加激烈，而農墾、捕撈、灌溉、畜牧等多元化生產活動彼此間也容易有所牽制、扞格，前引碑文所述農墾與畜牧對於湖濱草埔的爭奪就是一例；另一原因則是大潭各種資源權利的複雜化，特別是源自荷治時代被賦以港餉的影響，促使大潭的所有者與包贖人致力於追求大潭的「產出」，進而和依湖維生的居民在湖水與土地等資源的利用上發生各種衝突。

如前所述，荷治時期猴樹港、荷苞嶼潭和附近一個池塘已被劃為一處港餉，到了清初的時候，猴樹港、荷苞嶼潭，再加上一處蠔隘港（目前尚未能確認實際地點），仍再度被列為一處港餉單位，作為諸羅縣徵收水餉的一部分。高拱乾《臺灣府志》即記錄：諸羅縣共有港潭 9 所，共徵銀 390 兩有餘，其中「猴樹并礁巴嶼潭、蠔隘港一所，徵銀七兩四錢零八釐八毫」。<sup>55</sup>

<sup>54</sup> 朴子公學校（日籍）教師群合著、施嘉明譯，《朴樹之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7），頁 19-22。

<sup>55</sup> 蔣毓英，《臺灣府志》（文叢第 310 種，1977；1688 年原刊），頁 90；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頁 137-138。「礁巴嶼潭」即為荷苞嶼潭，兩者在福佬語的發音上頗為相似。

雖然港餉的創設源自荷治時期，明鄭、清政府皆加以沿襲，但在清初有了明顯的轉變。李文良對於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的研究顯示，清政府將原本每年依競標制度出贖的漁場應納稅額定額化，此舉可能衍生承攬港餉者得以「港戶」之名長期控制水域的問題。<sup>56</sup> 此控制權原來僅止於捕撈、船隻通行等權利，但因承包的港戶常會利用港汊臨海的特性，私自在港內築造魚塢以增加收益，<sup>57</sup> 甚至向官方申領墾照、繳納塢餉，進而取得魚塢土地的所有權，擴展其對於港汊的控制權力。

荷苞嶼潭、猴樹港加上蠔隘港，雖然面積遼闊，每年只不過繳納餉額 7 兩 4 錢有餘，在諸羅縣各個港餉中，只算是一個較小的單位。但因為港潭可長期持有，除了徵收寮稅、船稅外，還可以開築魚塢，有高度潛在利益，吸引不少有力者競逐。目前對於康熙年間承包荷苞嶼潭的港戶所知有限，只在康熙末年朱一貴事件發生時，包括荷苞嶼潭、猴樹港在內是由一名在臺灣道衙門充當稿房的書吏所擁有。<sup>58</sup> 該名書吏姓詹名修，又名詹憐（藍鼎元稱為詹遴）。若從後來承繼其荷苞嶼產業之鎮標中營所獲得的權益——可徵收捕魚稅與渡船稅，且擁有魚塢所有權加以推測，詹修應該就是港戶。

雖然詹修在郡城內的道署當差，但也包贖荷苞嶼潭、猴樹港，其所意圖的當不只是寮稅與船稅，應該也想在荷苞嶼流域內興築魚塢獲利。清初時，沿海地界不明、產權混淆，官衙書吏利用權勢上下其手者不少，而其主要目的之一即為取得沿海的魚塢，或在港汊開築魚塢。從詹修後來被官方查封、拍賣的產業清單可以發現，荷苞嶼潭成了「魚潭」（後來土地文書上多稱為「荷苞嶼塢」），猴樹港成了「猴樹港塢」。除了荷苞嶼潭、猴樹港塢外，其名下還有位在古魷港內海南側（今嘉義布袋、義竹）的中港林投灣塢、大沙魚塢等，共 4 個魚塢。<sup>59</sup> 中港林投灣塢、大沙魚塢因離荷苞嶼流域有些許距離，或許是詹修利用其港戶之名義為掩護加以開發而成。從清代許多案例顯示，港戶或塢戶經常利用海坪界限不易區劃的特性，將臨接的海坪或海埔占為己有（或稱添附），「於塢岸之外再築小岸，或

<sup>56</sup>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4（2014年12月），頁211-246。

<sup>57</sup> 對於港戶在港內私造魚塢，如麻豆港就有類似的例子。參見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國史館學術集刊》7（2006年3月），頁1-44。

<sup>5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文叢第191種，1964），頁14。藍鼎元則說詹憐（寫作詹遴）為偽尚書。參見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14種，1958；1723年原刊），頁72。

<sup>59</sup> 〈隆恩租地業主權認定方（塩水港派出所へ指令、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知）〉（1902年12月1日）。

搭寮插標」，私自擴充餉塹範圍，影占鄰接的公共海域。<sup>60</sup> 從這四筆魚塹皆有繳納課銀來看，顯然他的築塹行動已被官方認可，這些魚塹已成為他名下正式的產業，而不再是代替政府管理性質的贖業。

康熙 60 年臺灣南路爆發朱一貴事件，該年 5 月朱一貴率眾攻入臺灣府城，自立為王，原來作為稿書的詹修加入了朱一貴陣營，獲封為尚書，照管六科。<sup>61</sup> 惟該年年中，朱一貴兵敗，詹修被擒，與其子詹九如皆被以謀反罪名移送福州府監獄監禁，先後死於獄中，其名下包括荷苞嶼大潭在內的大批家業皆被當成叛產抄封。值得注意的是，就在該年藍鼎元「路過」此大潭後不久，該荷苞嶼物業就以抄封叛產的名義，在康熙 61 年、雍正元年（1722、1723）短暫落入藍鼎元的族兄兼上司——署理臺灣鎮總兵官藍廷珍的手上，由藍廷珍在任內收取租金。<sup>62</sup> 有鑒於藍廷珍在許多公私事務上皆倚賴藍鼎元，視其為左右手，藍鼎元似乎不單只是「路過」荷苞嶼潭而已，或許也有協助藍廷珍清查詹修名下叛產的用意。大概也是因為這樣，他仔細翻查包括《諸羅縣志》在內關於荷苞嶼潭的各種紀錄，並私下作了不少探訪，才能在「驅車疾走，未暇細為攬勝」的情況下，生動地描述大潭周遭環境與居民生活情態。

雍正 3 年（1725）在閩浙總督、福建按察司催促下，諸羅縣署將包括詹修產業在內的叛產發賣。詹修的荷苞嶼潭等產業先是由林聯陞以 830 兩的價格承買，再於雍正 8 年（1730）以 1,000 兩價金轉賣給陳安國。翌年，陳安國旋以 1,270 兩賣給臺灣總鎮王郡，作為臺灣綠營的隆恩租業。所謂隆恩租業，乃雍正皇帝體恤綠營官兵餉薄，發下生息銀兩，由臺灣鎮總兵王郡置買的田產、魚塹、糖廍。這些產業交由各協、營自行經理，委由民人經營，所獲租息，以六分存留營中，賞給兵丁游巡，及有病革退並兵弁拾骸扶櫬等盤費，其餘四分解交臺灣府劃兌藩庫，備賞戍兵眷屬吉凶事件。<sup>63</sup> 臺灣總兵官王郡購買荷苞嶼大潭後，交由其轄下的鎮

<sup>60</sup>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55（2015 年 6 月），頁 125-171。

<sup>6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14；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72。

<sup>62</sup> 〈為檢舉朱一貴案田產入官造冊錯誤事〉，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 73 冊，頁 279-280。

<sup>63</sup> 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載：「雍正八年，臺澎總鎮王郡奏准，恩給營中賞恤銀兩，臺澎二處領到本銀（鎮標三營，兵一千七百七十名，共領幣銀五千五百四十兩；城守營，兵一千名，共領幣銀二千兩；安平水師三營，兵二千五百名，共領幣銀五千兩；澎湖水師二營，兵二千名，共領幣銀四千兩）

標中營管理，將該潭贖給民人經營，由包贖者每年認納隆恩租，自此成為定例。除了雍正年間購買大潭外，鎮標中營仍陸續在嘉義平野購置不少田產作為隆恩租息，包括大潭南側的馬欄後埔地，以及位在下佳芩南堡、同樣名為「馬欄後」的馬欄後庄埔地。<sup>64</sup> 這些「經營有方」不斷擴展出來的隆恩租息，大概不致全然被當作賞恤銀兩或劃兌藩庫，應該有些成了官員們的「外款」。乾隆年間，鎮標中營得以將衙署從臺灣縣的永康里遷移到府城內的東安坊，營造新署的資金雖說是由臺灣知府蔣元樞與中營遊擊劉潢的捐俸，大概也少不了這些隆恩租額外的收入。<sup>65</sup>

雍正 3 年林聯陞認價購取詹修名下荷苞嶼等叛產後，官方即發出執照確認其作為業主的資格。執照內文稱：

隨據林聯陞呈為遵照憲批認價，懇候批給印照，並請出示通曉，以憑管業裕課事……據此除照給業戶林聯陞管業外，合就出示通曉，為此示仰中港林投灣魚塢、荷苞嶼魚潭、大沙港魚塢等處附近居民人等知悉，所有後開魚塢一所照詹脩原管界址，付與林聯陞永遠管業，毋許地棍影藉混爭，以及頑佃霸踞。<sup>66</sup>

此印照所指的是 3 處魚塢、潭，事實上應是 4 處，亦即還有猴樹港塢（因被認為是荷苞嶼潭的附屬單位而未明列）。而後林聯陞又加開一小魚塢，共 5 處。當林聯陞賣給陳安國後，兩者也「當官過割、另立戶名（陳振）」，並由林聯陞繳交契稅 30 兩銀（1,000 兩賣價之 3%），陳振則每年繳交給官方五處魚塢的課銀 20 兩

---

概就臺郡購置田園、糖廍、魚塢等業，各協營遊員經理，於冬成徵收租穀、糖舫稅銀，其應納各縣正課，仍依民間則例交納，所獲租息，以六分存留營中，賞給兵丁游巡，及有病革退，並兵弁拾骸扶柩等盤費，以四分解交臺灣府劃兌藩庫，備賞戍兵眷屬吉凶事件。所截六分租息，每年除賞恤外，所有盈餘存貯賞給期滿換回班兵盤費；其出入數目，按年造冊，送督、撫、提督、藩司核查」。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74 年原刊），頁 387-388；除了上述說法外，依據《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等書，關於隆恩租田的起源，也有來自抄封、民間獻田、軍隊自行開墾，以及軍隊剩餘經費購置等各種說法。但據曾新容考證，這些說法並無可靠的證據。參見曾新容，〈清代臺灣隆恩租的形成、管理及用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8。

<sup>64</sup> 〈嘉義支廳下舊官租馬欄後隆恩外二款特別處分／義二付臺南縣知事伺指令〉（1896 年 11 月 1 日），「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三卷租稅關輸出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10021。

<sup>65</sup> 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文叢第 283 種，1970；1778 年原刊），頁 80。

<sup>66</sup> 〈隆恩租地主權認定方（塩水港派出所へ指令、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知）〉（1902 年 12 月 1 日）。

8錢5分8厘，而不再是港餉7兩4錢。其取得這些業產的實質權力（以業戶之名永遠管業）和義務（繳交契稅與課銀）幾與一般的土地買賣無異。雍正9年（1731）這些產業被綠營收買後，鎮標中營也當然成為這些塭業的正式業主。值得注意的是，鎮標中營隆恩租不只取得這五處塭潭的業主權，還保有原來港戶的權利，仍可以對荷苞嶼流域船隻、網具徵收稅金。進言之，從港戶到業戶的過程中，原來港戶的權益不只是被保留下來，還增加五個魚塭的永久產權。作為其中魚塭之一的荷苞嶼潭，也就成了正式的私人產業。

港戶權力的保持與擴張，固然與港戶興築魚塭，以及叛產的拍賣過程有關，其後續的收買者身分也可能影響官方對其膨脹權力的認可。雖然不知林聯陞的來歷為何，但他可以直接向官方認購此筆產業，大概不是一般白丁庶民。至於陳安國，依年代推算，很可能就是當時郡城富戶陳登昌的次子陳安國。陳登昌為福建泉州府同安縣人，明鄭時期渡海來臺，定居東寧天興縣寧南坊，招佃拓墾，成為大地主。陳登昌生有四子，包括定國、安國、柱國、鵬南等。臺灣隸清之後，長、次、三子各持有租業，租業地點甚至包括今嘉義、雲林等地。四子鵬南則以歲貢生主持連江縣學。<sup>67</sup> 康熙年間陳登昌家族已是府城顯赫，陳安國雖未有正式功名，但其本身也具有鄉飲大賓的身分。康熙61年巡臺御史黃叔瓚來臺，登陸當天，「總鎮、道府文武員弁來迎，館於鄉飲賓陳安國家」。<sup>68</sup> 陳安國可以榮任鄉飲耆賓，且款待來臺的巡臺御史，其在郡城官場之間必然有其影響力。至於最後收買整個港域作為隆恩租息的總兵官，身為臺灣最高軍事指揮官，當然更能確保甚至擴張其權益，更何況這筆費用是來自於雍正皇帝，其目的在於長期確保臺灣綠營兵勇的撫卹救濟工作，其收買的產業無論如何必須以保障擁有完整地權為首要條件，以利於贖給他人承辦、可以長久出息。

<sup>67</sup> 盧嘉興，〈明鄭時來臺開拓的陳登昌與其後裔〉，《臺灣文獻》（臺北）32:1（1981年3月），頁93-124。關於陳登昌家族在清初時期郡城官商關係的經營，陳冠妃的博士論文有具體的說明，該論文依據陳氏族譜，對於陳登昌的定居地點認為應是武定里綠野村。參見Kuan fei Chen（陳冠妃），“From Stadt Zeelandia to Taiwan-Fu: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Form and Society in Tainan (1624-1860),” (Hong Kong: Ph.D. dissert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7), pp. 139-144.

<sup>68</sup> 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六輯：臺灣事件史料專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第1冊，頁8-56。所謂鄉飲賓，據《清會典》載：清初之時，每年由各州縣選出年高德劭之士紳一名為賓，次一名為介，又次為眾賓，詳報督府，舉行鄉飲酒禮。仍將所舉賓介姓名、籍貫，造冊報部，稱為鄉飲耆賓。

但作為隆恩租息，無疑將使得荷苞嶼潭進一步成為各種利益衝突的焦點。對附近聚落居民來說，早自康熙中葉他們先人前來此地拓墾，荷苞嶼潭的潭水與四周草埔就是屬於公有性質，這也是吸引他們前來此地拓墾、聚居的主要原因。如前引碑文，就連地方官員也同意「附水者歸荷苞嶼，附埔者歸居民」的看法；但當荷苞嶼潭成為隆恩租息後，向鎮標中營承包大潭的贖戶（包贖商人）為了負擔隆恩租並從中獲取利益，勢必對包括草埔和潭水在內的大潭進行更積極的控制和經營，進而觸發和居民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駐紮地遠在府城的鎮標中營雖在大潭南方的馬棚後庄設有把總一職，且在潭中的荷苞嶼庄建有隆恩租館（位在今朴子市佳禾里，故當地地名也稱「大館」），大概只是負責收租事宜，大潭出贖的事務與權力仍然在府城的總兵官手上，並由鎮標中營承辦。雖然欠缺詳細的經營細節，但從若干文獻資料來看，向臺灣鎮標中營承包荷苞嶼潭養魚似乎是令人「艷羨」的好事業。據刑部文書紀錄：乾隆 20 餘年間，臺營息業內有荷苞嶼魚塢一處，係民人葉捷興承贖，重費工本開築蓄養，每年完納該營租稅二、三百兩，絲毫無欠。詎有地棍周莊盾豔羨塢業圖贖，與該鎮稿房蕭斌商謀串通尤世英，出番銀 500 圓，向該鎮（游金輅）營求說合，將葉捷興魚塢奪給周莊盾贖管。<sup>69</sup> 葉捷興因心有不甘，乃渡海赴總督衙門控告。

除了荷苞嶼大潭外，連接荷苞嶼潭的鬼仔潭魚塢——桂子塢，同樣成為臺灣總鎮的隆恩租業，也同樣鬧出「換佃」的劇情：「該營又有桂子塢一處，向係塢戶張廣、張合父子承贖，費有工本，年納該營租稅，並無抗欠。有地棍王角、粟意、高合三人串名王粟高，與該書蕭斌商通尤世英，出番銀四百圓，向該鎮營求，將塢業奪給王粟高承贖」。<sup>70</sup>

這兩個案例顯示，不管賄金一事是否為真，臺灣鎮標中營單就荷苞嶼潭出贖就可以每年獲得 2、3 百兩的租金（該租金因不同時間而有變化，日治初期時已增至 2 千餘元）。<sup>71</sup> 如此高額的租金，再加上築造堤岸的開銷，贖戶仍有所獲利，以至於有其他人覬覦承包荷苞嶼潭，當時的養魚事業應有相當的獲益。然而作為

<sup>69</sup> 〈刑部「為內閣抄出福督楊奏」移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乙集》（文叢第 173 種，1963），頁 386-390。

<sup>70</sup> 〈刑部「為內閣抄出福督楊奏」移會〉。

<sup>71</sup>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1903 年 2 月 1 日）。

隆恩租業管理人的鎮標中營，對於荷苞嶼潭贖戶的選擇並未有客觀的標準，而是由總兵官主觀決定。與總兵官或者臺營高層軍官，乃至於稿房書吏之間建立或維繫密切關係，是獲得包贖機會的重要手段。這個不透明的包贖機制，自然容易將各種有力者引入大潭的經營，從而加劇了各種利益衝突——贖戶不僅須有相當的資力投入競爭，當其取得包贖權後，也會激勵或促使贖戶設法從大潭羅致更多的利益以滿足各方需索，進而與其他大潭的關係人，像是附近庄民等發生衝突。

乾隆末年荷苞嶼潭贖戶王慎齋與地方庄民間的水資源衝突就是一個重要例子。當時荷苞嶼大潭的包贖權落入當地望族王慎齋，也就是武官王得祿手中。<sup>72</sup>王得祿別號慎齋，曾祖父王奇生「以軍伍死臺灣朱一貴難」，祖父定居諸羅縣溝尾庄，離荷苞嶼大潭不過數公里距離。父親王必敬具有監生身分，且「世豐於財」，為地方上的有力之家，王得祿也在年少時進入武庠，取得武生身分。乾隆 51 年（1786）間，臺灣發生林爽文事件，造反者蜂起，但地方士紳也紛紛籌組自衛武力，協助官兵平亂。身為武生的王得祿，乃「散家財，募義勇五百人，隨從總鎮柴大紀克復諸羅，獲授軍前把總。之後更經歷「大小十九戰，殺賊目二十餘人；進千總」。乾隆 52 年（1787），郡王福康安統大軍入臺，王得祿隸參贊海蘭察麾下，屢立戰功，於瑯喬擒得賊渠莊大田。事件平定後，獲賞戴花翎，加五品銜。<sup>73</sup>約在乾隆 54 年（1789），王慎齋取得荷苞嶼塹的承包權。從時間點來看，當時王得祿不僅戰功彪炳，與綠營關係自然密切，其承包荷苞嶼潭不免有事件平定後綠營特意獎賞的意味。且父親王必敬為監生，家族在地方上又是「世豐於財」，無論是身分或家世，抑或是地緣關係，無疑是適當的包贖人選。除了荷苞嶼潭外，鎮標中營後來在大潭南方陸續收買的馬棚後埔地，也由王慎齋以六合館的名義包贖。<sup>74</sup> 前述乾隆 29 年德化廊、大棟榔、樸仔腳等街庄同立之〈嚴禁侵占牧埔碑記〉，在嘉慶年間再次被清理昭告，大概也是因為當地居民不希望大潭北方的草埔像大潭南方馬棚後埔地一樣，落入贖戶王慎齋手中。

王慎齋包贖大潭後，乾隆 57 年旋即發生大棟榔庄、崁前庄、崁後庄等十三

<sup>72</sup> 蔡相輝、王文裕，《王得祿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1。

<sup>73</sup> 陳衍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列傳選》（文叢第 195 種，1964），頁 245-248。

<sup>74</sup> 〈官租地一筆限調查書、嘉義廳大坵田西堡〉（1901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13126。六合館管理人為太保庄王迺仕。

庄具狀向鎮標中軍控告王慎齋的事件。<sup>75</sup> 狀稱：「（乾隆）五十四年間塭戶王行己（王必敬，即王得祿之父）任用王慶掌理塭務，逆例措水，婪索民財，混稟擾害致累，（涂天）速等跋涉千里陳訴，訟累三年」；而塭戶也具稟稱：「上年遭惡陳昔、陳修、涂天速等恃強俵水、黨惡捕魚」，甚至將塭內埤仔尾塭岸掘毀。<sup>76</sup> 顯然自王慎齋包贖荷苞嶼潭後，數年間雙方為大潭水資源纏訟不休，相互指責對方「逆例措水」、「恃強俵水」。後來嘉義知縣在鎮標中營的請託下介入協調，裁斷「每年正、五、六、七、八、九等六個月，如遇天旱，該田乏水之時，就塭中浮水一丈為度，定以五尺付庄民俵灌田禾，存留五尺以資塭戶養魚蝦」，從這個裁斷可發現地方知縣也同意居民有使用潭水的權利。但這個裁斷無法解決雙方紛爭，因塭戶於 10 月時洩水堵捕魚蝦，致使庄民無水可用，庄民為了阻止洩水乃強行將戽門塞住，彼此的爭執仍然持續不斷。或許是因為王得祿後來在官場上扶搖直上，聲名日益顯赫，此一爭水案暫時偃旗息鼓。道光 20 年（1840）王得祿去世，接續王慎齋之後，同治年間承包荷苞嶼塭的塭戶陳福財，再次被庄民控告「恃勢橫佔，私築大岸一條，戽門二個，將嶼水填禁」，嘉義知縣再次斷令塭戶供給十三庄農田灌溉水。<sup>77</sup>

可以想見，隨著大潭水位降低，不僅養魚的困難度升高，塭戶和庄民的衝突也更加激烈，包贖大潭似已非一本萬利的事業。同治 12 年（1873）一張立字人署名劉俊的〈賣盡根絕契字〉就稱：「因前年俊父劉鄭奇充當中營荷苞嶼塭戶，積欠餉項，該此業契券繳交中營，現中營催討餉項，趕將此業變賣抵餉。托中引就與股內黃拱垣官出首，備銀向中營清餉，將契贖回……」。<sup>78</sup> 雖無法斷定塭戶劉鄭奇之所以欠餉是否因為養魚失敗所致，但可看出包贖大潭似已非一本萬利的事業。據明治 31 年荷苞嶼塭的塭戶許順興向日籍調查員陳情，去年因為大潭滿水，養魚有所收益，但今年因為旱魃之故，大潭水淺，天熱乾旱，魚苗盡死，損失頗多，希望政府可以豁免租金。<sup>79</sup>

<sup>75</sup>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1903 年 2 月 1 日）。

<sup>76</sup>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1903 年 2 月 1 日）。「措水」一詞，應是下文所稱的「堵水」，也就是將魚塭洩水，捕捉魚隻的意思。

<sup>77</sup>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1903 年 2 月 1 日）。

<sup>78</sup> 〈立賣盡根絕契字〉（1873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數典編號：LB03\_0007052。

<sup>79</sup> 〈荷苞嶼魚塭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1 日）。

表面上，鎮標中營、塭戶與庄眾之間的衝突是源自於大潭草埔和水源的爭奪，但究其實，不同利益集團對於大潭利用方式的矛盾乃是問題癥結所在。更重要是，因為餉課的問題，迫使承包的塭戶必須從大湖汲取更多的利益，也促使這種矛盾更加糾結、深刻。類似的現象不只是荷苞嶼潭，嘉南平原上不少港汊、湖泊在荷治時期或清代都常因不同因素被賦予港餉或課稅，像是位在關廟庄的弼熙潭、位在鐵線橋堡的橫港塭，乃至於前述的鯽魚潭等，<sup>80</sup> 也經常發生管理人或包贖人與附近居民與農民的矛盾。以鯽魚潭為例，清時在該潭水域種植菱角和在潭埔經營農業之佃戶，本來彼此間就曾因土地與水產生紛爭，但自 1645 年以降即被徵收的港餉，因為在清代時官方不斷升高餉額，再加上負責經營該潭的董事希望從中羅致更多利益，逐步改潭為田，更加劇了衝突。<sup>81</sup> 無疑的，雖然民眾努力抗爭，但因港餉而形成的商品化經營導向逐漸走向制度化，再加上隨著湖泊自然條件的變化，其既有權益終究難以獲得保障。特別是日治以後，包贖人憑藉著殖民統治權威，更容易改造大潭，將它從民眾的生活設施轉變成為一個商品化的生產設施，逐漸與民眾隔絕。

## 五、竭澤易農：商品化下的大潭改造

臺灣西部沿海隨著內陸河流不斷地從山區挾帶大量的泥沙沖積，以及岩盤抬升的作用，海岸線逐漸向西推移，浮覆地亦不斷形成，地形、地貌經常發生變化。荷苞嶼潭及其周圍環境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如康熙年間和荷苞嶼潭相接的土地公港，到了乾隆年間，已從各種紀錄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西邊數公里外的東石港（位今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松子港等港汊。至於大潭西北邊的猴樹港，也

<sup>80</sup> 被列入餉稅的湖泊或池沼（或魚塭）數量不少，像是位在臺南關廟地區的弼熙潭，因光緒年間用水人發生爭執，被充作官衙管理，包贖人每年需繳納給道台 250 兩；又如位在嘉義縣轄鐵線橋堡西的橫港塭，原為翁雲寬產業，後因翁雲寬案被抄封，成為臺灣知府經歷衙門所有，贖給民人經理，年收租銀二百八十元作為辦公經費。參見〈關帝廟及大潭庄養魚池調查復命書〉（1896 年 9 月 1 日），「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八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689026；〈橫港塭租〉，收於余英三調查，《臺南各衙門官租起源沿革欵類舊慣調查全冊》（1903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未編頁碼。

<sup>81</sup> 簡宏逸，〈被農業覬覦的湖水：租稅政策與鯽魚潭的消失，1645-1900〉，頁 327-352。

因為海岸線西移，變成朴子溪河港，只容小船進出。<sup>82</sup> 但除了環境的自然變化外，自從漢人在此拓墾、聚居，並經營畜牧、水利、養魚等事業，大潭生態更面臨來自人為的作用。

以水資源來說，大潭原來是匯聚附近平原的地表水，但隨著附近農田的墾闢，以及各個拓墾聚落的建立，許多住民也建造溝渠、水堀截流水源。明治 35 年（1902）樸仔腳派出所的報告即指出，當地因為缺乏水圳灌溉之便，常會在數人或數十人的耕地之間，挖掘大小不定的壕坑作為儲水設施，長約二、三十間（40 至 60 公尺）至七、八十間（140 至 160 公尺）不等，所儲之水作為附近田園灌溉之用，當地人稱之為「水堀」。<sup>83</sup> 從《臺灣堡圖》上也可發現，在小槓榔等村落，確實有不少邊線呈直線的池塘，或許就是人工築造的水堀。

除此之外，不少漢人聚落住屋都是以泥磚（土角）建成，為了製作泥磚，在地表上開窟取泥是最簡便的方式，這也使得村落裡或家屋前經常形成水塘。除了取泥外，水塘的形成不僅可以蓄留雨水做為食用水來源，也可以養魚、灌溉、洗衣，甚至作為消防水源。在日治初期嘉義地區的養魚池調查紀錄中，除了專門為了養魚而開鑿的養魚池外，為了建屋而「開窟」的養魚池也不少。<sup>84</sup> 荷苞嶼潭北岸，不僅有蔬菜、稻作等作物栽培，更有稠密民居的市街，大量水塘與田間水堀截流地表水，流入大潭的水源自然減少，而當人們可以自行養魚、取水灌溉，也將相對減少對大潭的依賴，間接影響人、湖之間的關係。

大潭蓄水減少，潭邊浮覆的土地除了作為草埔畜養牛隻外，更經常被拓墾為田，就像前述大潭南岸的馬稠後埔地一樣。雖然乾隆年間大潭北岸大槓榔十二庄居民稟請官方介入、設立〈嚴禁侵占牧埔碑記〉，企圖阻絕潭埔變成耕地，確保民眾牧牛權益，但也使得原來盈虧不定的大潭被劃定了邊界。可想而知，在「附水者歸荷苞嶼（潭），附埔者歸居民」的原則下，隨著大潭水源的減少，大潭界址不斷被重劃，人們也會將更多的潭地化為牧埔，這大概就是濱井秋成所見的景象。<sup>85</sup>

<sup>82</sup>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 231。

<sup>83</sup> 〈耕地間二介在スル水堀調査方（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達）〉（1902 年 10 月 1 日），「明治三十五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〇二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394008。

<sup>84</sup> 〈養魚池調査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3 月 1 日）。如位於新港街新厝的「新厝窟」，其源起於「林杲的祖先林助掘土建造家屋而形成」，同樣在新港街外圍仔的石牌窟，則是為了建造廟宇和私人家屋，掘土而形成的水塘。

<sup>85</sup> 〈荷苞嶼魚塭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1 日）。

除了庄民們要求知縣劃定大潭界址外，更實際地對大潭範圍採取制約手段，則是來自於塭戶對於大潭的改造。為了增加大潭深度，確保養殖魚類所需的水量或是適時地將潭水洩除，以便「堵捕魚蝦」，塭戶必須對於潭水進行更積極、有效的控制，乃在大潭的四周設立堤岸、並在堤岸加裝戽門，作為控制水源的機關。因為大潭周圍甚長，築堤的活動不可能一次進行，只好優先選擇在地勢低窪、與其他溪流相通處築造大堤。這也就是庄民訴狀中所謂的「(塭戶)恃勢橫占，私築大岸一條，戽門二個，將嶼水填禁」。<sup>86</sup>

事實上，在清代的嘉南平原，為了對於湖泊水源更積極的控制，類似荷苞嶼潭一樣進行築堤、設置戽門的情況相當常見。如在臺南鯽魚潭南邊的菅林潭，原稱崁腳陂，其水北通鯽魚潭，原屬鯽魚潭一部分，為了讓周圍的耕地順利灌溉，當地農民合資築堤，藉以提高水位，因而獨自為潭。<sup>87</sup>但增設堤岸、戽門，阻隔大潭與潭外各溪流間的流通，也同時隔絕了當地居民與湖泊的關係，就連庄眾們想要用水車從大潭裡取水灌溉也受到限制，這也難怪荷苞嶼潭附近庄民會怒將塭岸掘毀，進而引發塭戶和庄民間的衝突。

把大潭用堤岸圈圍起來，限制水的出入、流通，形成一個封閉的狀態，它所反映的不僅是塭戶對於大潭邊界加強控制，更可能是養殖方式的改變，其影響所及，不只是使用灌溉水的附近農民，也包括荷苞嶼潭內的生態。在清康熙年間，雖然荷苞嶼潭已經由港戶包贖，且在康熙末年稱為荷苞嶼魚潭或荷苞嶼塭，顯示已開始經營養殖漁業。但這種養殖方式很可能仍停留在「蓄養」的階段，而非更專業化的「飼養」。所謂畜養，也就是福建、廣東沿海常見的養殖方法，藉由塭水與海水的流通，引入各種野生魚、貝類，再加以積蓄繁殖，其間無須供給飼料，全賴天然產生之植物及浮游生物為餌。雖然收穫數量有限，但因投入的勞力與資本少，仍有其經濟效益。<sup>88</sup>港戶可在每年天候乾旱、水位較低的時節開放附近民眾捕撈，再對捕撈者酌收若干費用，以為收入。特別是荷苞嶼潭雖然是淡水潭，除了本身自產的魷魚、鯽魚、鱸魚、土虱等魚類外，又因與土地公港鄰接，若干沿岸廣鹽性魚類依賴感潮作用在大潭和沿海港汊之間迴游。像是狗甘仔(小鱔鰻

<sup>86</sup>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1903年2月1日)。

<sup>87</sup> 陳奮雄，〈鯽魚潭之探討〉，《史聯雜誌》(臺北)17(1990年9月)，頁42-72。

<sup>88</sup> 陳同白，〈臺灣之虱目魚養殖〉，《臺灣銀行季刊》(臺北)4:3(1951年9月)，頁29-38。

虎 *Mugilogobius parvus*）、花身仔（花身鰱 *Terapon jarbua*）等也會隨著感潮作用循土地公港進入潭內，潭內的魚類無論是種類或是數量上應該相當豐富，吸引附近聚落民眾在天旱時節成群結隊前往捕魚，這也許就是藍鼎元所說「捕魚者日百餘人」的原因。

但就在雍正年間以降，荷苞嶼大潭的養殖方式有了改變的跡象。一方面是大潭離海日遠，港水不再灌流入潭，減少許多魚類來源；另一方面是自從荷苞嶼大潭變成了隆恩租業，承包大潭養魚的塹戶必須負擔兩、三百兩的隆恩租息，這還不包括築造塹岸，以及為了競爭承包權而支出的各種非正式費用等。塹戶為了支應這些開支並取得應有的獲益，只能被迫改變原來的養殖型態，以更集約、專業的方式經營大潭。除了以專業的塹丁經營、改善養殖設施（設立堤岸、戽門）外，引入高經濟利益的養殖魚種也是必要的作為，藉以取得更高的獲益。

也大約在同一時間臺灣開始有高經濟淡水魚種——草、鰱、鱮、鰻等四大家魚的引入。康熙末年出版的《臺灣縣志》已出現漢人養殖鰱魚的紀錄。<sup>89</sup> 乾隆 17 年（1752）所修之《重修臺灣縣志》更明白記錄臺灣的鰱魚有白虎斑（鰱）和大頭（鱮）兩個品種，且稱「種自內地來」。<sup>90</sup> 因為四大家魚的經濟效益高、適合淡水湖泊，隨著漢人的墾闢，臺灣西部平原大小池潭經常被放養這四種家魚，以作為飲食的資源或是營利的生計，就連遠在深山之中的日月潭也不例外。<sup>91</sup>

淡水的荷苞嶼大潭作為一個專業養殖的「塹」，自然也會以這些魚類作為選擇。據明治 31 年的養魚池調查，荷苞嶼潭一年的產額約 3 千餘元，養殖的魚類除了鯪魚、鯽魚、鱮魚、土虱、雜魚之外，也有草魚、鰱魚等。<sup>92</sup> 因為是購買來自對岸的魚苗進行放養，故在濱井秋成〈復命書〉中也清楚記錄每年四、五月雨水豐沛時進行種魚的放養。<sup>93</sup> 養殖型態不再是坐待收成的「蓄養」，而是放養種魚、專心照料的「飼養」。

<sup>89</sup> 陳文達，《臺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頁 42。

<sup>90</sup>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1961；1752 年原刊），頁 434。

<sup>91</sup> 黃錫三，〈日月潭沿革概略〉，收於黃錫三著、黃允哲主編，《鹿谷黃錫三秀才文集》（南投：財團法人南投縣彬彬社文化發展協會，2019），頁 87-91。

<sup>92</sup> 〈養魚池調查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3 月 1 日）。

<sup>93</sup> 〈荷苞嶼魚塹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1 日）。

放養草、鰱、鱖、鯉四大家魚固然是為了增加養殖效率的考量，但也將對大潭潭內的既有生態——特別是生物群落（biocoenosis）帶來嚴重衝擊。像是食量極大的草魚以大潭周遭各種植物為食，將對潭中水生植物帶來威脅；而鰱、鱖則是以大潭中各種植物、動物性浮游生物為食，因其體型大、食量不小，也會消耗潭中浮游動植物族群。浮游生物減少，可能會導致靠浮游生物為食的生物跟著減少，包括所有魚苗、一些成魚，以及原生蚌類等。此外，無論是草魚、鰱魚都是多種魚類疾病的傳播載體，對既有原生物種帶來極大的威脅。<sup>94</sup> 進言之，當大潭的魚種或貝類大部分成了商品價值高的家魚，自然不可能再開放民人採捕，偶然有人沿襲慣例前往捕撈魚蝦，就成了前述控案中的「黨惡捕魚」，養殖方式的改變導致魚池生態的變化，也更進一步阻隔大潭與周遭居民的聯繫。

雖然養殖方式越來越專業化、商品化程度越來越高，但因水資源減少，購戶經營養殖漁業反而日益困難。乾隆 57 年王慎齋與十三庄庄民發生衝突時，嘉義知縣判定：如遇天旱「該田乏水之時，就塹中浮水一丈為度，定以五尺付庄民俾灌田禾，存留五尺以資塹戶養魚蝦」，由此可見即使天旱之時，大潭潭水尚有 1 丈（3.3333 公尺）深。但相隔百年，明治 29 年濱井秋成的〈復命書〉描述，當時因為乾旱，大潭面積只有約 200 町（約 199 公頃、208 甲），<sup>95</sup> 塹底平坦，據說滿水時也不過四、五尺（約 1.65 公尺）深。<sup>96</sup> 因為潭水漸減，也影響養魚收益。明治 28 年因為雨水充裕，可以有足夠的水養魚，因此塹戶有所收益，但隔年則因旱魃，雨水不足，放養的魚苗盡死，有非常的損失。<sup>97</sup>

---

<sup>94</sup> 根據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Database 的資料：草魚（*Ctenopharyngodon idella*）是一種大型鯉科魚類，被引入全世界來控制水生植被以及當作食用魚。牠是一個貪吃的覓食者，能以非常高的效率去除水生雜草。不過牠們也會完全移除水系中的植被，造成廣泛的生態影響。草魚也會與本土魚類競爭，攜帶寄生蟲，例如亞洲條蟲（*Bothriocephalus opsarichthydis*），以及對引入的水域觸發其他不良影響。至於白鰱（*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則會消耗大量的浮游植物。引入這個物種潛在的影響，難以估量。如果繁殖形成穩定的族群，個體數量增加後，可以預期會使食物網結構產生變化。據報導，雖然大部分吃浮游植物，並配備了高度特化的濾食器官，白鰱會吃環境中任何形式的浮游生物。當缺乏浮游植物時，此物種會吃浮游動物。參見“Global Invasive Species Database”，下載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www.iucngisd.org/gisd/>。

<sup>95</sup> 1 町約 99.2 公畝、0.992 公頃，200 町約 198.4 公頃、204 甲。當時可能是因為乾旱，且濱井是以口頭訪問方式獲得大潭面積，故有不少誤差。

<sup>96</sup> 〈荷苞嶼魚塹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1 日）。

<sup>97</sup> 〈荷苞嶼魚塹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1 日）。

相對於養殖漁業經營日益困難，巨大的農業利益卻是隨大潭淤淺而浮現。附近的埔地因大潭蓄水量減少而擴大，大潭所有者和包贖者乃逐漸將獲利的目標從養殖漁業轉向土地開發，使商品化經營不只限於大潭本身，也擴展至大潭周遭區域。更重要的是，明治 28 年日本政府對於臺灣的殖民統治，以及日治初期總督府為了發展糖業，對於甘蔗栽培的獎勵，更有力地促進大潭本身與周遭土地的商品化經營。有必要一提的是，明治 34 年（1901）樸仔腳街發生民眾攻擊日人官吏、教師致死的樸仔腳事件，街上及附近聚落居民慘遭日軍大舉鎮壓、屠殺，<sup>98</sup>此一不祥事件造成的恐怖氛圍，更大有助於殖民政府在當地強勢實施各種官有土地治理政策。

日本統治臺灣後，原來作為隆恩租業的荷苞嶼潭收歸成為官有，成為政府可以直接支配的產業。但為了方便管理，在日治初期殖民政府仍延續舊例，繼續出贖給民人經營。惟出於振興蔗作栽培所需，除了大潭本身的養魚與灌溉利益外，地方政府也逐漸注意到荷苞嶼大潭和其周邊廣大浮覆地的潛在利用價值。為了積極展開土地開發事業，包贖者不再只有地緣關係的豪族、富戶，也有與殖民政府關係深厚的退職官員，或是具有土地開發經驗的資本家，<sup>99</sup>其中最主要者則為曾君定與今村平藏等人。今村平藏為熊本縣人，明治 28 年隨軍來臺，曾任斗六辦務署委員、雲林支廳主記等職，退職後留臺營商。至於曾君定，則是臺中貓羅堡阿罩霧庄人，清光緒年間曾從事山林墾務與樟腦事業等。日治初期曾君定曾任林圯埔辦務署參事、霧峰區庄長，與治臺當局關係良好，早在明治 31 年即獲配紳章。這兩位與殖民政府關係深厚、且善於營商的資本家——特別是以今村平藏為

<sup>98</sup> 樸仔腳事件發生於明治 34 年 11 月 23 日，有周岱、黃茂松、賴福來等集結數百餘名民人從樸仔腳街東南端之溪厝方面攻入街內，襲擊支廳長宿舍、郵便電信局、支廳等地，擊斃包括支廳長在內之日人官吏、公醫暨其家屬共 11 名，後經嘉義、布袋、新營等警力前來支援鎮壓始告平定。該事件後，日本當局對於樸仔腳街民施以報復手段，包括大棟柳庄庄長黃國藩等一家數十口在內，皆遭屠殺。參見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臺北：該隊，1932），頁 474-477；邱奕松纂修，《朴子市志》（嘉義：朴子市公所，1998），頁 311-314。

<sup>99</sup> 像是從臺南縣事務囑託退職下來、經常從事土地拓墾的平野六郎，就曾在 1899 年以每年 1,800 元的代價標得荷苞嶼潭包贖權。參見〈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1903 年 2 月 1 日）。平野六郎為佐賀縣士族出身，1894 年擔任陸軍通譯，同年因戰功獲勳八等。1897 年任臺南事務囑託，在任期間曾從事魚塭調查，撰有〈魚塭調查書〉，不久後退職，向官方承贖效忠里魚塭和荷苞嶼潭。之後陸續在南臺灣等地從事土地開發。參見〈魚塭取調書（元臺南縣）〉（1897 年 9 月 1 日），「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三〇卷稅務門賦稅部」，《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789015。

代理人，實則為主要包墾人和開墾者的曾君定——一個長年在中部山區經營樟腦業的商人，大老遠自中部淺山地區前來嘉義沿海墾辦荷苞嶼潭以及魚塭，想必有其明顯、積極的利益目標。

明治 35-36 年（1902-1903）間曾君定以日人今村平藏為代理人，以種植甘蔗的名義，向殖民政府申請開墾大潭南方馬稠後庄深溝尾，以及大潭西北新寮庄（內荷苞嶼潭）合計 71 公頃之官有地，也就是大潭的浮覆地或沼澤地，獲嘉義廳長基於糖業獎勵規則予以同意。<sup>100</sup> 明治 38 年（1905）王得祿之孫王浩如標得大潭承包權，王家再次掌握荷苞嶼潭。<sup>101</sup> 但隔年（1906）2 月，王浩如死亡，大潭承租契約解除，改由日人今村平藏（應該也是作為曾君定的代理人），以全年 2,150 元的最高金額標得荷苞嶼養魚池，及其附屬桂子潭、番薯塭、瑞香塭，以及之前未見的關公塭等承包權。<sup>102</sup> 雖然契約書中載明荷苞嶼養魚池只能作養魚、捕魚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且在天旱之際必須支援附近農田灌溉的需求，不得拒絕。但就在今村平藏承包不久，明治 40 年（1907）今村以大潭中許多土地已高於水面，不適合養魚，為能繳付贖金，必須另謀獲利之道的理由，再提出將大潭東半部（外荷苞嶼潭）大部分的潭地共約 85.8 甲進行開墾之申請（參見圖四）。<sup>103</sup> 此外，明治 38、39 年今村平藏、曾君定等也曾向嘉義廳申請將荷苞嶼潭和新庄之間的水窪、低地，挖築成魚塭，並在其和荷苞嶼潭之間設立堤岸，使其與大潭隔絕，也進一步減少大潭的面積。<sup>104</sup>

相較於清代的漸進性變化，上述曾君定等人提出的這些拓墾計畫，幾乎使荷苞嶼潭陷入全面性的改造工程中，不僅南北周緣的浮覆地墾闢成農田，就連大潭本身的面積也大幅減少，整個大潭——包括內、外荷苞嶼潭，從狹長河曲帶變成為一條細長、蜿蜒的水渠，包括兩個湖中小島也因成為墾地的一部分而消失。雖

<sup>100</sup> 〈開墾地業主權付與（曾君定）〉（1905 年 1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糖務局書類明治三十八年永久保存第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10960002。該案卷因破損嚴重，案卷中的訊息尚不明確。

<sup>101</sup> 王浩如為王得祿三男王朝輔之次子。參見蔡相輝、王文裕，《王得祿傳》，頁 7。

<sup>102</sup> 〈養魚池貸付契約更改方委任ノ件（嘉義廳）〉（1909 年 10 月 1 日）。

<sup>103</sup> 〈長谷部、平田屬官有土地建物調查復命書〉（1908 年 1 月 1 日），「明治四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七卷文書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5148006。

<sup>104</sup> 〈嘉義廳今村平藏出願官有池沼貸下ノ件〉（1906 年 7 月 1 日），「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三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894012。

然地方政府也考慮到這些拓墾案將損及鄰近民人的灌溉、畜牧利益，且危及大潭自清代以來的養魚事業，但因曾君定等人本身就是大潭的包贖人，對於養魚事業所受的損失並無異議，且其在拓墾計畫中提出另設水流渠道與儲水池，<sup>105</sup> 在雨季時截流大潭溢出之水流供附近農人使用——就如同前述當地人慣用的水堀儲水一樣，計畫書中稱不僅不會影響大槿榔、下竹圍、崁後、應菜埔等聚落的灌溉水源，還可減輕長期以來因潭水水位低下以致於附近農人必須肩挑潭水灌溉的辛勞。至於馬稠後埔地的開發，雖有礙原本即在此進行的畜牧活動，地方政府的調查報告也說地方居民已逐漸將這些荒地當作牧場，一旦變成耕地，「居民一定會感到痛苦」，<sup>106</sup> 但這理由並無礙殖民政府追求製糖經濟利益的意志。自此之後，不僅大潭面積大幅減少，也因為滯洪效果減低，為避免雨季時大潭潭水外洩，曾君定等人還斥資加高潭堤至 6 尺，進而在地貌上使大潭與周遭居民等更進一步隔絕。

雖然曾君定也曾向總督府另提計畫，將馬稠後埔地的兩個荷苞嶼潭延伸出的水灣改造成為魚塭養魚，但面積相當有限，養魚再也不是包贖商人主要的獲利來源。可以說，在殖民政府強力政策支持下，曾君定等人的拓墾計畫，不僅有效地將大潭獨立於當地民眾生活之外，更成功地將大潭的經營方向，從養殖漁業扭轉為土地開發與甘蔗栽培，大潭作為一個自然水體，自此成為農墾土地的重要來源，預示了其即將面臨的更大「悲劇」。

如前言所述，1920 年代後期嘉南大圳的興築，總督府確實將荷苞嶼大潭改造成為一條直線的排水線，並從中取得 300 甲的水田土地（15 萬元利益），使大潭從嘉南平原上徹底消失。但若從數百年來大潭的演變歷程來看，嘉南大圳工程只不過一連串改造工程後的最後一擊。早自清代以來，大潭即陷於持續性地改造過程中，從天然的湖泊變成魚塭，再成蜿蜒的曲流，最後成為一條排水線。究其原因，除了部分是因應環境自然變化而不得不採取的行動外，更多的是來自官方、贖戶在包贖制度下，為了獲取更龐大的商品化利益而採行各種改造工程。

<sup>105</sup> 此蓄水池亦即戰後初期的「北荷苞嶼儲水池」，或稱為「下竹圍儲水池」，位在下竹圍一帶。

<sup>106</sup> 〈開墾地業主權付與（曾君定）〉（1905 年 12 月 1 日）。

## 六、結論

在 Stefano B. Longo 等人提出「商品化悲劇」理論之前，生態學家和微生物學家加勒特·哈汀（Garrett Hardin）先已提出了「公地悲劇」（Tragedy of the commons）的理論模型，闡釋造成公有自然資源退化的條件，亦即土地或其他共有的自然資源，在沒有私人實體或國家的控制或治理的情況下，將不可避免地被某些人基於個人利益的追求和相互競爭而過度開發，導致普遍擁有的自然受到破壞。哈汀認為，在欠缺管理的情況下，個人的貪婪和機會主義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公地悲劇。Longo 等人則認為公地悲劇的理論是一種受當時流行之冷戰思維影響的思考模式，以至於錯誤地認為以國家為中心的控制或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的理性運作，將可以遏制人類貪婪的本質。為了修正公地悲劇理論的缺陷，後者提出了前述的商品化的悲劇，認為資本主義時代的商品化發展，才是導致許多自然資源——像是森林或海洋，被過度使用進而枯竭的主要原因。<sup>107</sup>

荷苞嶼潭是嘉南平原歷史上諸多消失的湖泊之一，其消失固然有其自然的因素，但人為的作用也產生重要的影響。荷苞嶼潭在 1920 年代被排水、引流，改造成排水道，但在此悲劇發生前，早已歷經一連串人們為了追求利益而進行的人為改造工程。從本文的分析來看，這些改造事件的發生並非如公地悲劇理論所稱是因為它是無人控制、治理的公地，相反的，是因為自荷治時期以來，大潭以及許多同樣位於嘉南平原的水域就被納入政府徵稅系統中，以包贖制度進行治理。包贖制度為這些水域的權益私有化提供了制度性的背景，使官紳、豪強等有力者得以藉由包贖商人的身分，合法對水域進行掌控，從而擺脫「山林川澤之利與民共之」經營原則。<sup>10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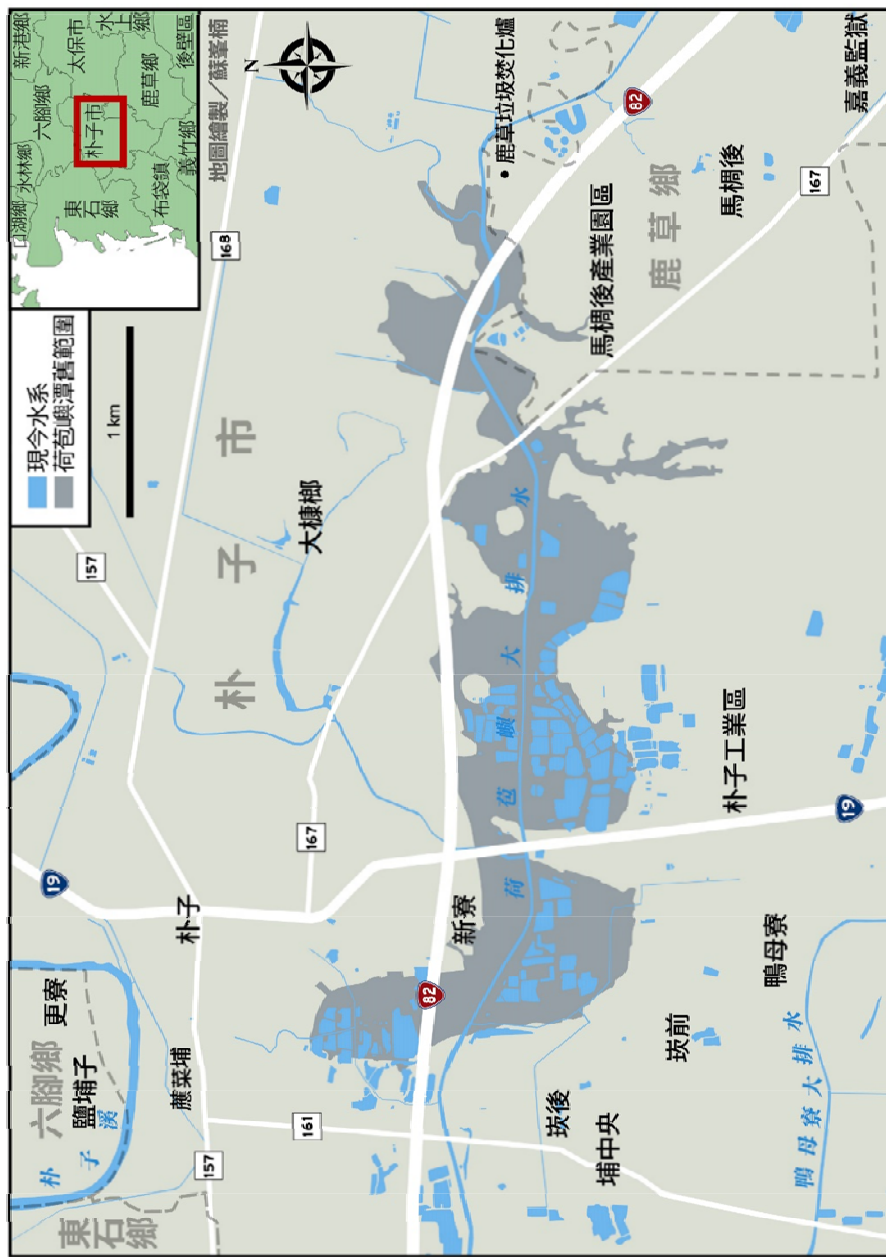
---

<sup>107</sup> Stefano B. Longo, Rebecca Clausen, and Brett Clark,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dity: Ocean,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pp. 27-38; 錢克綱，〈實存之物覆於人造之重：工地的管理悲劇—評 Managed Annihilation: An Unnatural History of the Newfoundland Cod Collapse〉，《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29（2019年12月），頁183-192。

<sup>108</sup> 關於中國古代山林川澤與民共利的經營觀念與制度，參見劉翠溶，〈中國歷史上關於山林川澤的觀念和制度〉，收於曹添旺、賴景昌、楊建成主編，《經濟成長、所得分配與制度演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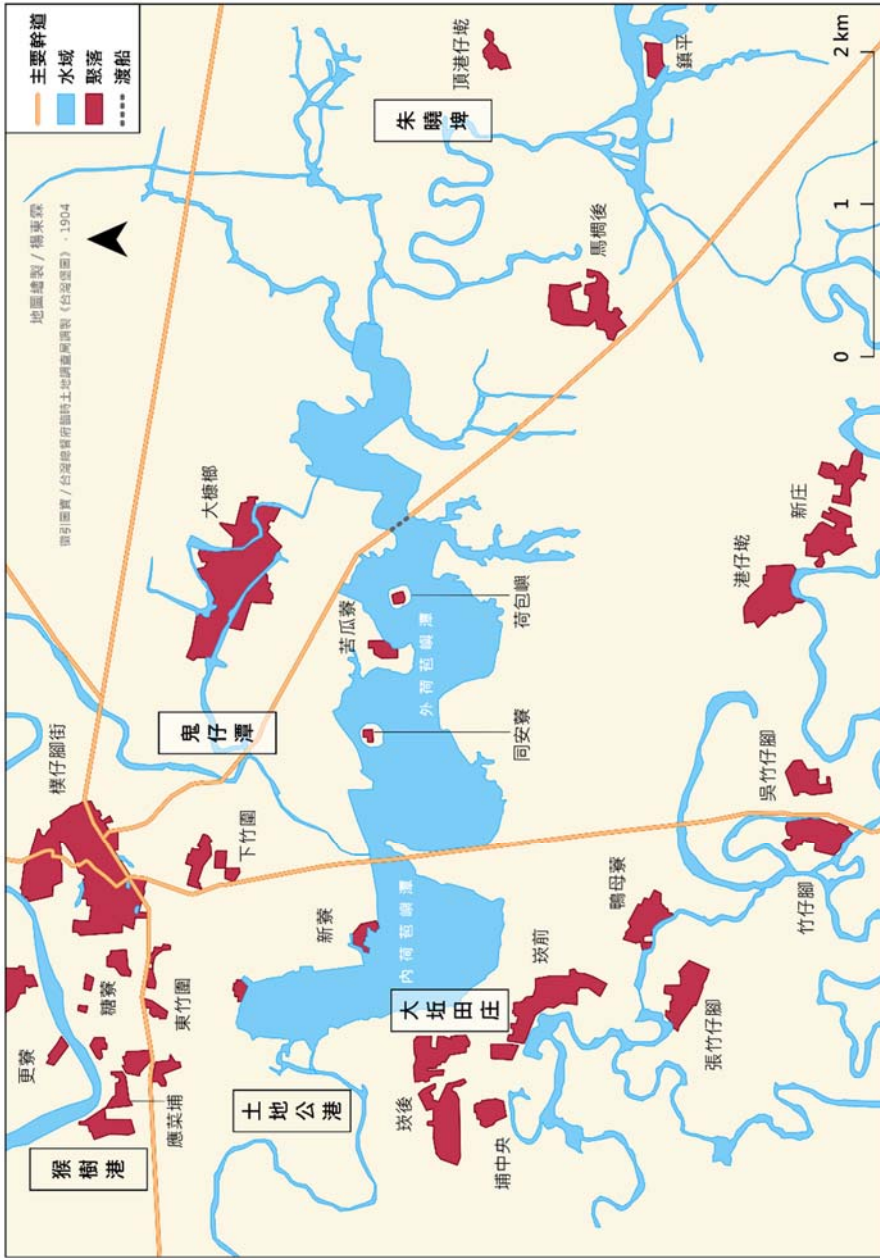
儘管政府也同時承認這個湖泊的水資源或草埔具有公共的性質，許多附近民眾對於大潭的多元化利用也會對大潭帶來影響，但包贖商人憑藉雄厚的資金、採取更具商品化的經營模式，進而對大潭進行更具威脅性的改造活動。

就像商品化悲劇理論所指稱的，在現代經濟體系下的商品化發展是導致生態資源發生枯竭重要原因。在日治初期以製糖業為代表之資本主義工程如火如荼推展之時，包贖商人除了有制度上的優勢外，更有來自殖民統治者的治理權威撐腰，因而得以更全面性地推動商品化經營，將大潭許多周邊的土地和一部分大潭水域加以改造，藉以種植當時政府特意獎勵的甘蔗，大大縮減大潭的面積、減少提供當地民眾生活的功能，為後來大潭併入嘉南大圳系統奠立基礎。但過度強調資本主義的作用，不免忽略了前資本主義時代的各種作用。從本文的分析可知，自十七世紀包贖制度實施以來，不只是荷苞嶼潭的生態、地貌面臨系統性的制約或破壞，更重要的是，這個制度賦予大潭作為生產設施的身分，使其難以擺脫為政府與資產家貢獻的命運。



圖一 荷苞嶼潭現今所在位置圖

說明：圖中灰色部分為當年荷苞嶼潭的舊址。  
資料來源：蘇峯楠先生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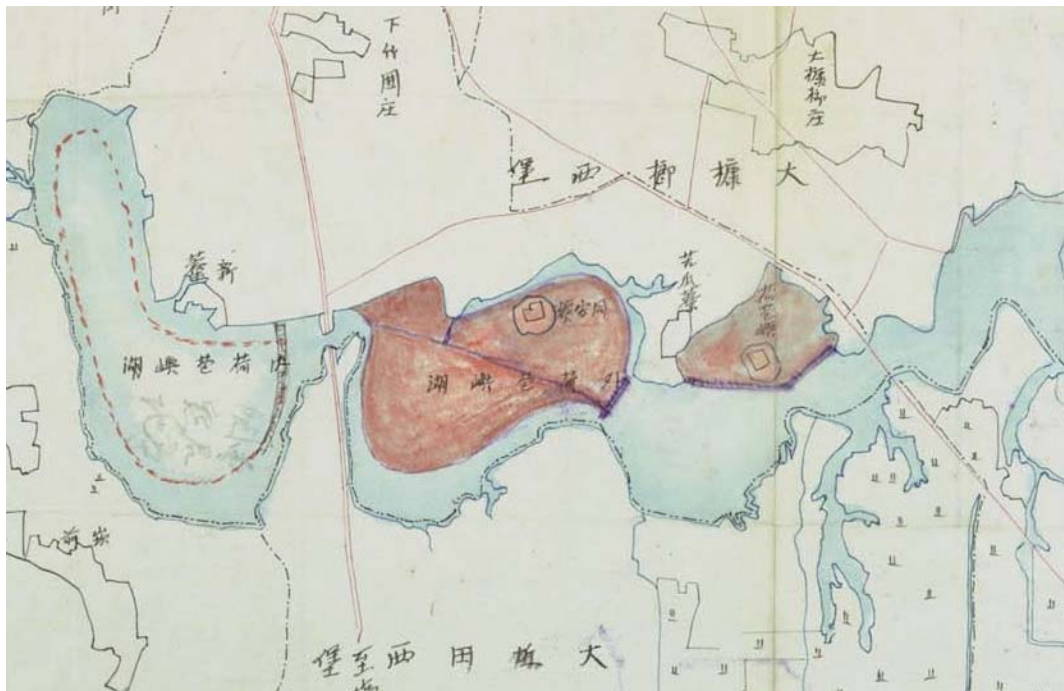
圖二 荷苞嶼潭舊址圖

說明：圖中加上外框的地名，為本文推測清初時期大潭四周地景所在。  
資料來源：楊東霖先生繪製。



圖三 荷苞嶼流域圖

資料來源：〈養魚池貸付契約更改方委任ノ件（嘉義廳）〉（1909年10月1日）。



圖四 日治初期荷苞嶼潭開墾圖

資料來源：〈長谷部、平田屬官有土地建物調查復命書〉（1908年1月1日）。

說明：圖中紅色的部分，為今村平藏請墾的開墾地。以虛線圈化的部分則是曾君定申請的蔗作栽培範圍。

## 引用書目

《嘉義廳農會會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立杜賣盡根契〉（1824年），數典編號：LB03\_000702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

〈立賣盡根絕契字〉（1873年），數典編號：LB03\_000705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13126-00004250023-00004394008-00004394040-00004408014-00004414006-00004510021-00004894012-00005148006-00005188003-00009689026-00009760018-00009789015-00009827009-00009827010-000109600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朴子市新寮里新福宮，〈新福宮沿革廟碑〉。

余英三調查，《臺南各衙門官租起源沿革欸類舊慣調查全冊》（1903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庶古文化創意公司，〈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厝寮疑似遺址簡要說明〉（2017，未刊稿）。嘉義：嘉義縣政府委託。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Database”，下載日期：2020年1月8日，網址：<http://www.iucngisd.org/gisd/>。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2002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第73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王必昌

1961[1752]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1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朴子公學校（日籍）教師群（合著）、施嘉明（譯）

2007 《朴樹之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II：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003 《熱蘭遮城日誌III：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011 《熱蘭遮城日誌IV：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

1999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余文儀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文良

2014 〈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4：211-246。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邱奕松（纂修）

1998 《朴子市志》。嘉義：朴子市公所。

陈云林（总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编）

2009 《明清宮藏台湾档案汇编》，第125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青木糾雄

1917 〈日月潭調查報告〉，《臺灣水產雜誌》(臺北) 14: 11-45。

倪贊元

1959 《雲林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3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拱乾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

1998 〈臺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臺北) 28: 83-105。

渋谷紀三郎

1918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特別報告 第14號：嘉義廳土性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陳衍(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4 《福建通志列傳選》，臺灣文獻叢刊第19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支平(主編)

2004 《臺灣文獻匯刊·第六輯：臺灣事件史料專輯》，第1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文達

1961[1720]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同白

1951 〈臺灣之虱目魚養殖〉，《臺灣銀行季刊》(臺北) 4(3): 29-38。

陳宗仁

2020 〈Selden Map 有關臺灣與琉球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兼論北港與加里林的位置與地緣意涵〉，《臺灣史研究》(臺北) 27(3): 1-42。

陳美玲(撰述)

2018 《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陳美鈴

1997 〈嘉義平原地區生態環境的特色〉，《嘉義師院學報》(嘉義) 11: 391-423。

陳奮雄

1990 〈鯽魚潭之探討〉，《史聯雜誌》(臺北) 17: 42-72。

陳鴻圖

2009 《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臺南縣政府。

曾品滄

2006 〈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 7: 1-44。

2015 〈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 55: 125-171。

曾新容

2002 〈清代臺灣隆恩租的形成、管理及用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錫三

2019 〈日月潭沿革概略〉，收於黃錫三著、黃允哲主編，《鹿谷黃錫三秀才文集》，頁87-91。南投：財團法人南投縣彬彬社文化發展協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3 《臺案彙錄乙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憲兵隊（編）

- 1932 《臺灣憲兵隊史》。臺北：臺灣憲兵隊。

劉翠溶

- 1999 〈中國歷史上關於山林川澤的觀念和制度〉，收於曹添旺、賴景昌、楊建成主編，《經濟成長、所得分配與制度演化》，頁 1-4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蔡相輝、王文裕

- 1997 《王得祿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蔣元樞

- 1970[1778] 《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毓英

- 1977[1688]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3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錢克綱

- 2019 〈實存之物覆於人造之重：工地的管理悲劇—評 Managed Annihilation: An Unnatural History of the Newfoundland Cod Collapse〉，《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29: 183-192。

盧嘉興

- 1981 〈明鄭時來臺開拓的陳登昌與其後裔〉，《臺灣文獻》（臺北）32(1): 93-12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 1963[1904]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韓家寶（Heyns, Pol）（著）、鄭維中（譯）

-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簡宏逸

- 2019 〈被農業覬覦的湖水：租稅政策與鯽魚潭的消失，1645-1900〉，收於劉益昌、Ann Heylen（賀安娟）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V：早期南瀛》，頁 327-352。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藍鼎元

- 1958[1723]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172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Chen, Kuan fei 陳冠妃

- 2017 “From Stadt Zeelandia to Taiwan-Fu: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Form and Society in Tainan (1624-1860).” Hong Kong: Ph.D. dissert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ongo, Stefano B., Rebecca Clausen, and Brett Clark

- 2015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dity: Oceans,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Vanished Hâ-pau-sū Lake: Water Governance and Commercial Management of Lakes on Jianan Plain (1640s-1910s)**

Pin-tsang Tseng

### **ABSTRACT**

Focusing on Hâ-pau-sū Lake that had vanished for nearly a centur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franchise system adopted for water governance on Jianan Plain before the early 20<sup>th</sup> century.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this system on how people managed and transformed Hâ-pau-sū Lake sheds light on factors leading to its disappearance. Although Hâ-pau-sū Lake finally vanished in the 1920s upon construction of the Jialan Great Ditches for irrigation, water governance and commercial management had long sown seeds for its eventual doom.

On the water-stressed Jianan Plain, static lake water has always been a precious resource. People use lakes for different economic activities such as fishing, irrigation, animal husbandry, and aquaculture. Lakes are also important to human settlements, transportation, and even beliefs. Hence, lakes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s well as life and living. However, since the 17<sup>th</sup> century, many lakes and shallow waters along the coast of Jianan Plain, including Hâ-pau-sū Lake, were controlled under franchise. To maximize commercial profits and benefits, franchised merchants introduced transformations to the lakes. Take the case of Hâ-pau-sū Lake, the commercial operations of franchised merchants not only had negative impact on its ecology and landscape, but also jeopardized its diverse relationships with the surrounding inhabitants.

After Taiwan came under Japanese rule, Hâ-pau-sū Lake was taken over by the government. In addition to their competitive advantage, the franchised merchants also had the support from the authority of the colonial rulers, and were thus able to promote more wide-ranging commercial operations.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 policy of modernizing the sugar industry, their commercial strategy shifted from fishery and aquaculture to land development and sugarcane cultivation, foreshadowing the tragic disappearance of Hâ-pau-sū Lake in the 1920s.

**Keywords:** Hâ-pau-sū Lake, Franchise System, Jianan Plain, Aquaculture, Commercialization